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成品油脂、营养土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越枫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柳然 （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吴越枫

报告编制人：赵冬银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22228

地址：灌云县燕尾港镇临港产业区
纬三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北侧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银泰泰
达国际大厦 B 座 8 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相关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概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3 建设内容	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9
3.5 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生产设备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5 土壤和地下水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7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7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7
6.3 噪声排放标准	38
6.4 固废贮存标准	38
6.5 总量控制指标	38
7 验收监测内容	39
7.1 废水	39
7.2 废气	39
7.3 厂界噪声监测	4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监测仪器	42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9 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验收工况	44
9.2 验收监测结果	4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2
10 验收监测结论	54
10.1 结论	54
10.2 建议	55
11 附件	56

1 项目概况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灌云县燕尾港镇临港产业区，主要从事成品油脂、营养土生产。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通过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连环审[2025]2003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成品油脂 2.5 万吨、成品级工业油 15 万吨、营养土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目前成品油脂、营养土生产线已建成并试生产；成品级工业油生产线未建设。

根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成品油脂、营养土生产线）”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启动后，我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现状排放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现场勘察，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在查阅了相关初步设计资料、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的基础上，按照验收监测的有关技术规范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新污染物与绿色新材料研发中心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24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开展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成品油脂、营养土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
- (7)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 (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 11 月 28 日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2018]34 号；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2.2 建设项目相关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产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

(8)《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9)《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

(1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2)《关于对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25]2003 号）（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2 月 1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2)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备案；
其它项目相关的文件及技术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概况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通过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连环审[2025]2003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成品油脂 2.5 万吨、成品级工业油 15 万吨、营养土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目前成品油脂、营养土生产线已建成并试生产；成品级工业油生产线未建设。

盛贯油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723MAD9TL3H2U001U。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灌云县燕尾港镇临港产业区纬三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成品油脂、营养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成品油脂 25000 吨、营养土 10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成品油脂 24170 吨，营养土 97918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2	开工建设时间	2025.3		
调试时间	2026.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6.22~6.24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44	比例	3.7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0	比例	6.6%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23MAD9TL3H2U00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产采用三班转，年运行 330 天，24h 连续运行，年生产时数为 7920 小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燕尾港镇临港产业区纬三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北侧，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及办公区，生产区包括仓库、车间、罐区及废水处理区等；办公区包括综合楼等。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3.3 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由于项目成品工业油生产线暂未投入运行，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成品油脂 24170 吨，营养土 97918 吨。

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3.3-1。

表 3.1-1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

车间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	排污许可 年产量（吨）	年运行时数（h/a）
车间一	营养土	100000	97918	7200
车间二	成品油脂	25000	24170	7680

本项目对废白土、餐厨废油等进行资源化处理后得到各产物，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规定，确定本项目各产物类别属性，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各产物类别属性

序号	产物名称	产量万 t/a	是否有产品质量标准	产物类别属性
1	营养土	10	否	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
2	成品油脂	2.5	否	

(3)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执行的产品标准如表 3.1-3 所示。

表 3.1-3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执行的产品标准

工程内容	产物名称	产量万 t/a	产品执行标准
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营养土	10	暂时无标准，可参照执行《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拟点对点销售，已与安吉攸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丹阳红日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定向利用协议

	成品油脂	2.5	暂时无标准，拟点对点销售，已与江苏嘉胤新能源有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采购公司)签订定向销售协议
--	------	-----	--

目前成品油脂、成品级工业油、营养土无通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在国家或地方、行业、团体产品质量标准出台前，承诺严格执行产品用途去向要求，点对点销售于有处置能力的单位，确保产品使用安全。

本项目成品级工业油、营养土产品执行的标准来源于客户合同中的要求，本报告列出的标准是行业内认可的内容，产品标准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协议标准要求	
成品油脂			
1	水分%	<1	
2	杂质%	<1	
3	碘值%	>80	
4	酸值 mgKOH/g	<40	
5	不皂化物%	<1.5	
营养土			
1	水分	<30%	
2	总养分	>2.5	
3	有机质（g/kg）	>18	
4	酸碱度	5.5~8.5	
5	/	PH<6.5	PH>6.5
6	*总镉≤	1.0	1.2
7	*总汞≤	1.2	1.5
8	*总铅≤	350	450
9	*总铬≤	250	250
10	*总砷≤	40	35
11	*总镍≤	100	150
12	*总铜≤	350	400
13	*总锌≤	450	5000

备注：*参照《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III 级要求

(4)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3-5。

表 3.3-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辅助工	储存	罐区：1 个 1500m ³ 的餐厨废油储罐，2 个 1500m ³ 的成品级工业油储罐，4 个 500m ³ 的成品油脂储罐	由于成品级工业油生产线暂未建设，餐厨废油储罐及成

	主要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程			品级工业油储罐暂未建设。罐区实际建设 4 个 500m ³ 的成品油脂储罐
		25m ³ 正己烷中间罐	一致
		50m ³ 的正己烷储罐	一致
		仓库一（密闭）3807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用水由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	一致
	纯水制备	项目需纯化水约 5250m ³ /a, 新增一套 5t/h 纯化水制备设备提供, 纯水制备采用膜反渗透工艺	暂未建设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等废水排放量约 14201m ³ /a, 入厂区内污水站预处理, 处理后废水由污水管网收集送至绿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新滩河。厂区雨水及清洁下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外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一致
	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设备设计能力 100m ³ /h	一致
	供热	园区集中供热	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园区变电所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一废气：“布袋除尘+二级植物油吸收+二级碱吸收”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间二废气：“二级植物油吸收+二级碱吸收”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间三、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碱吸收”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仓库一废气：“布袋除尘+二级碱吸收”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一致
	污水治理	厂区污水站采用“隔油+格栅+调节池+气浮+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污水站总设计规模为 150m ³ /d	一致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设备; 局部消声、隔音; 厂房隔音。	一致
	固废收集	仓库一（隔出隔出 200m ² 一般固废库）; 危险废物仓库 20m ²	一致
	风险防范	设置消防水池 1000m ³ , 事故水池 540m ³	一致

	主要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初期雨水收集 360m ³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名称	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营养土生产线	1	木薯渣	2128.68	2128.68
	2	菇渣	855	855
	3	生物菌种	62.79	62.79
	4	食品厂下脚料	855	855
	5	含油废白土	94061.36	94061.36
成品油脂生产线	1	废白土	92400	92400
	2	硅藻土	17325	17325
	3	油脚	5775	5775
	4	正己烷	423.66	423.66
	5	蒸汽	20000	20000

3.5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废水处理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实验化验用水、生活用水、软水制备用水等。

项目实际水平衡情况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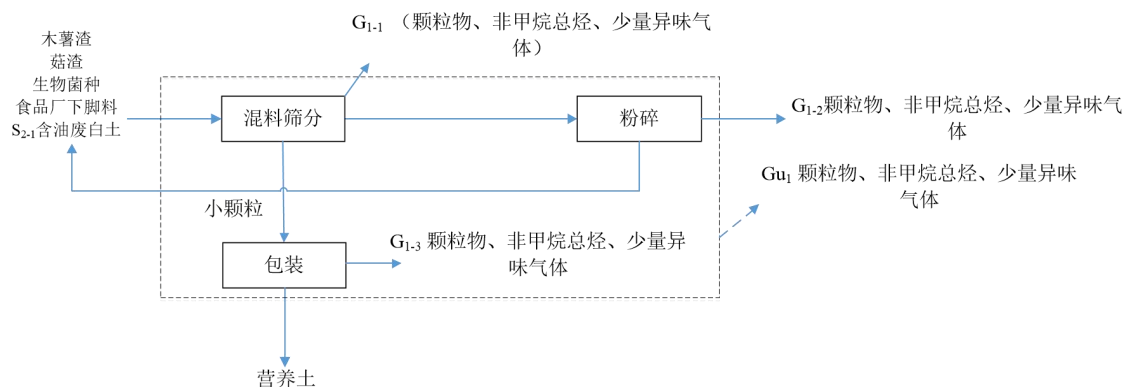


图 3.6-1 营养土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成品油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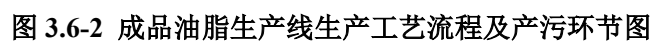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描述：

加热搅拌：废白土、硅藻土、油脚等通过密闭输料皮带机进入锥形卸料斗、密封绞龙，进入搅拌锅，正己烷周转箱泵入定量的正己烷入搅拌锅，搅拌均匀，温度 50~55 度，搅拌 30 分钟左右。

沉淀分层：泵入沉淀锅，沉淀锅静置分层时间 6 小时，固相泵去捞渣机，经过弯刮板、料封绞龙，进入脱溶机。脱溶机（100℃、20 分钟）蒸汽加热，气相正己烷（65-75℃、0.5MPa）通过三级冷凝（二级水冷+一级冷冻）后进入正己烷分水罐，正己烷回用至搅拌锅，废水去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脱溶后的废白土，经过密封平刮板输送回用于营养土车间作为辅料使用。

蒸发、汽提：上层液相进入混合罐暂存，再通过泵输入至预热器预热温度提高至 60~70℃，气相通过冷凝器三级冷凝（冷凝方式二级水冷+一级冷冻）后进入正己烷分水罐；预热后进入长管蒸发器常压蒸馏（100℃、0.5MPa），气相通过冷凝器三级冷凝（冷凝方式二级水冷+一级冷冻）后进入正己烷分水罐；长管蒸发器液相进入汽提塔

（110℃、0.5MPa）汽液相分离，气相通过冷凝器三级冷凝（冷凝方式二级水冷+一级冷冻）后进入正己烷分水罐，正己烷回用至搅拌锅，废水去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汽提塔区分离后液相为成品油脂，在成品油箱暂存后泵入罐。项目一级冷冻、正己烷分水罐为共用。



3.7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台）		设施参数
			实际情况	环评情况	
成品油 脂生产 线	搅拌混合	搅拌锅	2	2	10000L-11-43
	沉淀	沉淀锅	46	46	10000L-11-43
	捞渣、弯刮、绞龙	捞渣机	1	1	型号 LGS70、材质 SUS304
		弯刮板	2	2	型号 MC32-7.5、材质 SUS304
		料封绞龙	1	1	φ 377*3 m ³
		水平刮板	1	1	型号 SSL32-7.5, 型号 SUS304
	脱溶	脱溶机	1	1	φ3200×8.8m
	脱溶	脱溶冷凝器	1	1	LNL650φ1800×6.4m
	预热	预热器	1	1	ZFG165×H7.8m
	预热	预热冷凝器	1	1	LNL550φ1600×6.4m
	长管蒸发	长管蒸发器	1	1	ZFG110×H7.8m
	长管蒸发	长管蒸发冷凝器	1	1	LNL450φ1500×6.4m
	汽提	汽提塔	1	1	QTJ 2.75t/h
	汽提	汽提冷凝器	1	1	LNL450φ1500×6m
	正己烷周转	正己烷周转、废水箱（连体箱）	1	1	φ 2.2*L9
仓库一	上料	卸料斗	1	1	36m ³
营养土 生产线	筛分	滚筒筛选机	1	1	20t/h
	粉碎	粉碎机	1	1	20t/h
	包装	打包机	1	1	/
	装载	装载机	1	1	50#
		装载机	1	1	30#
	输送	输送带	3	3	SSD15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建设单位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废水包括工艺废水、设备地面冲洗水、碱吸收塔废水、循环水排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1。

表 4.1-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艺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隔油+调节+气浮+混凝沉淀	接入绿业污水处理厂
地面冲洗水	COD、SS、动植物油		
废气处理废水	COD、SS、氨氮、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盐分		
初期雨水	COD、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	
循环冷却水排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盐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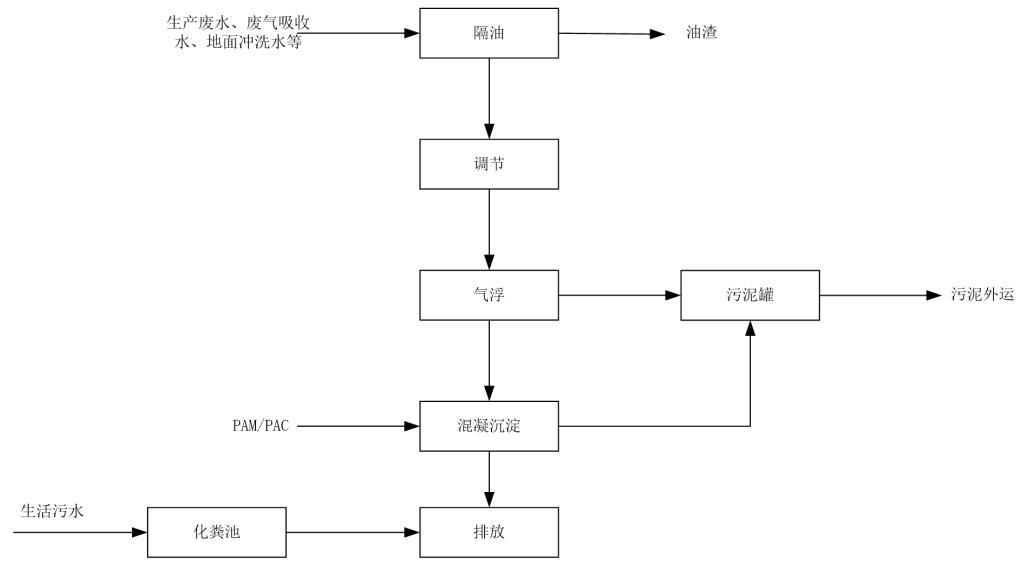


图 4.1-2 污水综合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营养土生产线废气、成品油脂生产线工艺废气、厂区储罐收集废气、污水处理厂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等。

车间一（营养土车间）废气：“布袋除尘+二级植物油吸收+二级碱吸收”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间二（成品油脂车间）废气：“二级植物油吸收+二级碱吸收”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碱吸收”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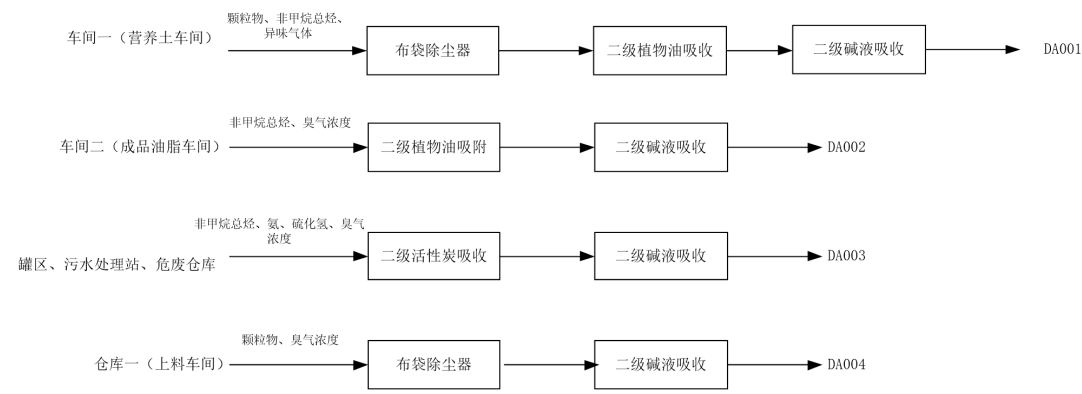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通过采用密闭设备、物料进行管道输送等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提高各传输通道的密闭性、阀门的密封检修，对污水站进行加盖处理，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风机、各种泵类、输送机等。各噪声源具体治理措施如表 4.1-2。

表 4.1-2 各噪声源的具体治理措施

所在装置区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车间一（营养土车间）	装载机	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粉碎机	

	滚筒筛选机	
车间二（成品油脂车间）	搅拌锅	
	捞渣机	
	料封绞龙	
	长管蒸发器	
	汽提塔	
	各种泵类	
车间外	废气处理风机	通风进出口设置进出风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
	冷却塔	安装减振装置、距离衰减
污水处理站	各类泵	安装减振装置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型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来源	产生量 (t/a)	处理去向
1	含油废白土 (S ₂₋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33-001-S13	车间二成品油脂脱溶 工序	94061.36	作为原料用于车间一营 养土生产线生产营养土
2	油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污水站	7.3	回用于车间二成品油脂 生产线生产成品油脂
3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7	污水站	75.9	回用于营养土生产线
4	布袋收集粉尘 (S _{G-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废气处理	37.29	回用于营养土生产线
5	布袋收集粉尘 (S _{G-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废气处理	0.96	回用于营养土生产线
6	植物油吸附废油 (L _{G-1} 、L _{G-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废气处理	1016.838	作为原料回用于车间二 成品油脂生产线生产成 品油脂
7	废活性炭 (S _{G-2})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气处理	1.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除尘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废气处理	0.0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包装拆解	2	厂家回收、外售综合利 用
10	清罐油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清罐	130t/每 2 年	作为原料用于车间二成 品油脂生产线生产成品 油脂
1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设备维修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1.5 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

(1)从源头控制

项目以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为宗旨，减少污染物的产、排量；在运行过程中，对各设备、管道、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2)分区防治措施

厂区采用分区防渗设计，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污水站、罐区、污水收集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其他区域(办公楼、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域。厂区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土壤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表 4.1-4。

表 4.1-4 厂区防渗区设置情况表

防渗分区	具体防渗单元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库、污水站、罐区、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尾水池）、一般固废仓库、车间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区	危废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其他参照 HJ610-2016 中表 7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办公楼、仓库一（不含一般固废贮存区域）等	参照 HJ610-2016 中表 7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3)地下水跟踪监测

结合项目地下水可能污染的方式和途径，按照当地地下水流向，至少在建设项目场地下游布置 1 个布设地下水监测点，开展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

(4)土壤跟踪监测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

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土壤环境跟踪监测遵循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以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监测为主、兼顾厂区边界的原则。建议充分利用项目前期场地勘察等工作过程建立的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土壤监测项目参照《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相关要求和潜在污染源特征污染因子确定，由专人负责监测或委托专业的机构监测分析。

(5)应急响应

编制应急预案，确定应急组织成员和应急响应程序等，加强日常演练。在厂区一旦发生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地下水污染应急治理。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以及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设有事故水池 540m³，初期雨水收集 360m³；厂区雨水、污水排口设有紧急切断阀门，可控制事故废水流出厂区。

在生产车间、罐区等风险单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企业已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通过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723-2026-146-M）。

4.2.2 规范化排污口

本次验收涉及到 4 个排气筒、1 个污水排口及 1 个雨水排口。厂区排污口均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 要求规范化设置, 厂区雨水、污水排口设有紧急切断阀门。

厂区污水排口安装有 COD 在线监测设备。企业在线监测设施已与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管平台联网。项目安装的自动监测设施装备单位为南京霍普斯科技有限公司, 调试和运维由南京戈里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通过自动监控设施比对验收。

4.2.3 大气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 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探勘,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6%。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具体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废气	车间一（营养土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植物油吸收+二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植物油吸收+二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	80
	车间二（成品油脂车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用“二级植物油吸收+二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采用“二级植物油吸收+二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80
	污水处理站水池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80
	危废暂存库	非甲烷总烃				
	丙类罐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正己烷罐区	非甲烷总烃				
仓库一（上料车间）	颗粒物、臭气浓	采用“布袋除尘+二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采用“布袋除尘+二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80		
废水	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废气吸收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等	项目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废气吸收水、初期雨水经“隔油+调节+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绿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废气吸收水、初期雨水经“隔油+调节+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绿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绿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要求	100
噪声	各类泵、各类风机、粉碎机、捞渣机等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和减振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和减振等	达标排放	4
固废	生产	污水处理污泥、清罐油泥、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油废白土、植物油吸附产生的废油等	废白土作为原料用于车间一营养土生产线生产营养土；清罐油泥、植物油吸附废油、隔油池废油作为原料用于成品油脂生产线生产成品油脂。一般废包装桶袋由厂家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营养	废白土作为原料用于车间一营养土生产线生产营养土；清罐油泥、植物油吸附废油、隔油池废油作为原料用于成品油脂生产线生产成品油脂。一般废包装桶袋由厂家回收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营养土生产线，生活垃圾及废除尘布袋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10

			土生产线，生活垃圾及废除尘布袋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设有 1 个 20m ² 危废暂存库、200 m ² 一般固废仓库（仓库一隔出）	；废活性炭、废机油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设有 1 个 20m ² 危废暂存库、200 m ² 一般固废仓库（仓库一隔出）		
土壤、地下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COD、SS、氨氮、石油类等	分区进行防腐防渗	分区进行防腐防渗	满足厂区分区防渗要求	30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消防水池 1000m ³ ， 事故水池 540m ³ 初期雨水收集 360m ³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物资等。	设置消防水池 1000m ³ ， 事故水池 540m ³ 初期雨水收集 360m ³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物资等。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确保事故发生时对环境影响较小	20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厂区清污分流，雨水、污水管网铺设，初期雨水收集装置、厂界氨、硫化氢在线监测等	厂区清污分流，雨水、污水管网铺设，初期雨水收集装置、厂界氨、硫化氢在线监测等	满足要求	136
合计						80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5.1.1 项目概况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建设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位于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利用废白土、餐厨废油、木薯渣、菌菇渣等原料。形成年产成品油脂 2.5 万吨、成品级工业油 15 万吨、营养土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实现实现废旧资源的综合利用。目前成品级工业油生产线暂未建设。

5.1.2 环境质量现状

(1)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灌云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5%，环境空气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灌云县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灌云县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根据项目补充监测： H_2S 、 NH_3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表 D、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值。

(2) 地表水环境：五灌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评价，新滩排水河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3) 声环境：各个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 地下水环境：目前评价区地下水水质中钠离子、硫酸盐、

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等因子浓度较高，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是由于区域临海，地下水层盐分较高所致，细菌总数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周边临时工地员工生活源导致，区域地下水不可作为饮用水。区域地下水不可作为饮用水。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5.1.3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检测化验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等废水进“隔油+调节+气浮+混凝沉淀”系统处理，接管进绿业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水排水直接接管进绿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车间一废气：“布袋除尘+二级植物油吸收+二级碱吸收”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间二废气：“二级植物油吸收+二级碱吸收”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间三、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碱吸收”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仓库一废气：“布袋除尘+二级碱吸收”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 DA004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各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可确保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3) 固体废弃物

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拟委托处置或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运营后所有固废可完全处理，无外排。

(4)噪声

项目的各噪声设备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相关建筑物在设计施工时选用隔声吸音材料，采用吸声、隔音、减震等措施后，得到有效控制，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以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为宗旨，减少污染物的产、排量；在生产过程，对各生产设备、管道、废水、固废等收集、贮运装置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5.1.4 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污水站预处理单元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NH_3 、 H_2S 等。经预测，在采取负压收集、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本次评价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在厂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现状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同时，要求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分质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经新滩排水河入海，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非正常情况下，企业应根据要求设置事故池，在废水预处理出现故障时接纳事故污水，逐步分批将事故污水处理后再排入污水管网，杜绝废水超标外排事故发生。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后，实施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区域声环境功能不下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合理处理处置，不直接排入环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运移速度总体较慢，运行结果显示，废水调节池运行 10 年时，参照 GB/T14848-2017III类水标准，各污染物最大迁移距离均未超出厂界。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源强，通过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以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预测分析，表明本项目实施后对附近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5.1.5 环境风险影响

(1)大气环境风险评价

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正己烷周转罐发生泄露时，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2、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1 均无影响范围；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成品级工业油发生火灾爆炸时，次生/伴生 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2 影响范围为 460m，大气毒性终点浓度 1 影响范围无影响范围。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灌西盐场，不位于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正己烷储罐泄露、成品级工业油发生火灾爆炸时次生/伴生 CO 大气毒性浓度影响范围内。通过估算，在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大气环境风险可防控。

(2)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

非正常工况下污水收集池，废水中耗氧量（COD_{mn}）、动植物油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范围较小。若无有效的防渗措施，污水站的运行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

(3)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

针对企业污染来源及其特性，以实现达标排放和满足应急处置的要求，公司及园区层面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公司配套设施(导流设施、清污水切换设施)，作为轻微事故泄漏及污染雨水的一级防控设施，项目设置应急事故水池兼消防尾水池(540m³)、初期雨水池(360m³)及其配套设置(事故导排系统)，作为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的二级防控设置。另外，园区建设事故缓冲设施及其配套设施，防止园区内企业发生重大事故泄漏和消防废水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内。因此，事故状态下，消防尾水不会直接进入园区外地表水体。

5.1.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正面环境影响经济价值约为 1750 万元/a，负面环境经济影响经济价值约为 812.8 万元/a。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正面影响经济价值大于负面影响经济价值，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经济可行性。

5.1.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根据有关环保法规、政策、条例，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了环境管理条例和章程，同时对项目污染源和区域环境质量提出了监测计划

5.1.8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 4 号)等规范和文件要求采取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过程中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

5.1.9 总结论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内，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和现行环保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生

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且在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方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内，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和现行环保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评价区的水、气、声等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等级；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环境风险属可防控。

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且在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方具有可行性。

5.1.10 建议

（1）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投资，确保实现“三同时”制度。

（2）加强环境管理，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废气、废水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厂区尽可能扩大绿化面积，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制定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加强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消除事故隐患。

（4）严格把控原料来源，制定入场控制标准，建立入厂台帐，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入厂。

（5）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加快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调整工作，严格对项目原料来源、种类、属性、贮存及产品定向用途的全过程监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加强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

（6）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 年 2 月 10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对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环审[2025]2003 号），详见附件 1。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项目位于灌云县燕尾港镇临港产业区纬三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北侧，总投资约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4 万元。项目以废白土、废弃油脂等一般固废为主要原材料，建设成品油脂、成品级工业油、营养土 3 条生产线，配套建设原料及产品储罐，形成年产成品油脂 2.5 万吨、成品级工业油 15 万吨、营养土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灌云县燕尾港镇临港产业区纬三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北侧，项目以废白土等等一般固废为主要原材料，目前建设成品油脂、营养土 2 条生产线，配套建设原料及产品储罐，形成年产成品油脂 2.5 万吨、营养土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成品级工业油生产线暂未建设。建设地点及其他建设内容不发生变化。
2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批复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严格控制项目原料来源。项目使用废白土、废硅藻土、油脚、餐厨废油等为原料，你单位应严格把控原料来源，来源厂家应与《报告书》中一致，严控进厂标准，明确废白土、废硅藻土、油脚、餐厨废油等来源、数量及质量要求，建立入厂台帐，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入厂，不得混入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须严格落实报备要求。 (二)严格控制项目产品标准及去向。该项目产品成品级工业油、成品油脂、营养土均暂无标准。成品级工业油、成品油脂拟点对点销售，已与江苏嘉胤新能源有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采购公司)签订定向利用协议;营养土参照执行《绿化种植土壤标准》(CJ/T340-2016)，拟点对点销售，已与安吉攸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丹阳红日肥业有限公司、连云港双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春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定向利用协议。 你单位需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要求，建立综合利用产物的生产台账记录制度，作为产品管理的需满足国家或地方及行业产品质量标准或团体标准，确保产品使用安全，严格执行产品销售去向要求，在国内相关产品	已按要求严格控制项目原料来源，严控进厂标准，建立入厂台帐； 严格控制项目产品标准及去向。该项目产品成品油脂、营养土均暂无标准。成品油脂点对点销售，建立综合利用产物的生产台账记录制度，作为产品管理的需满足国家或地方及行业产品质量标准或团体标准，确保产品使用安全，严格执行产品销售去向要求

	标准出台前，不得在国内销售。	
	(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按要求执行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产生的冲洗水以及设备车辆洗涤水等生产废水可依托施工场地搭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随意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及处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水(主要来自正己烷分水箱、餐厨废油三相分离废水、静止分层及水冲泵废水)、检验化验室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废气吸收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纯水设备反清洗废水一起接管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50m ³ /d,采用“隔油+调节池+气浮+混凝沉淀池”处理工艺。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绿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相关标准后排放至新滩河。	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产生的冲洗水以及设备车辆洗涤水等生产废水可依托施工场地搭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目前项目检验化验室、纯水制备系统暂未建设。营运期现有废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及处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水(主要来自正己烷分水箱、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废气吸收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一起接管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150m³/d,采用“隔油+调节池+气浮+混凝沉淀池”处理工艺。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绿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经处理后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标准: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扬尘主要通过定时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栏、避免大风天气施工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需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2、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标准: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废气处理措施,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建设绿化隔离带,切实降低恶臭影响。 有组织废气:营养土车间(车间一)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植物油吸收+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成品油脂车间(车间二)废气由管道收集经“二级植物油吸收+二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成品级工业油车间(车间三)、罐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废气由管道或密闭收集后共同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仓库一(上料)废气采取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无组织废气: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利用通风橱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通风口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采用连续密闭化生产工艺、物料密闭管道输送、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对工艺废气“应收尽收”、废水收集池加盖密闭、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及维护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浓度和速率限值。NH_3、H_2S、臭气浓度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扬尘主要通过定时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栏、避免大风天气施工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需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 营运期:成品级工业油生产线及实验室暂未建设;目前营养土车间(车间一)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植物油吸收+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成品油脂车间(车间二)废气由管道收集经“二级植物油吸收+二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罐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废气由管道或密闭收集后共同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仓库一(上料)废气采取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NH_3、H_2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	---	--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施工作业机械，如挖掘机、电焊机等，工程拟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设置施工围挡，避免夜间施工，同时通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取临时隔声、减振等措施，可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有粉碎机、风机、泵等设备。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设置隔声罩或声屏障加强设备维护、优化设备布局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经选用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设置隔声罩或声屏障加强设备维护、优化设备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等。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出场;建筑垃圾安排专人专车收集处理，不随意丢弃;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有：含油废白土、废渣、废白土、油渣、污泥、布袋收集粉尘、植物油吸附废油、废除尘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弃反渗透膜、清罐油泥，含油废白土、废渣、废白土、油渣、污泥、布袋收集粉尘、植物油吸附废油、清罐油泥回用于生产;废反渗透膜、废除尘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等，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通分橱废活性炭、废机油、检测废液、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设置 1 间 20m² 危废库，仓库一隔出 200m² 一般固废库，用于次生固废暂存，满足固体废物暂存须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划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有：含油废白土、废渣、废白土、油渣、污泥、布袋收集粉尘、植物油吸附废油、清罐油泥回用于生产;废除尘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等，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设置 1 间 20m² 危废库，仓库一隔出 200m² 一般固废库，用于次生固废暂存，满足固体废物暂存须求。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划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库、罐区、生产车间及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区、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其他区域防渗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要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对各废水处理单元池体、埋地罐区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渗漏情况及时进行维修，建立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制度，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已设置防渗措施并建立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制度，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九)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并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污水处理、废气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严格按照《报告书》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尤其关注罐区、应急池、雨排管路阀闸等风险防控设施内容。你单位应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及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及管理,在厂区车间、罐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厂区建设1座有效容积为540m³的事故应急池，满足全厂事故废水的暂存须求。当发生废水事故排放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关闭罐区紧急隔离系统截断阀，切断厂区雨水、污水排放口阀门，将废水排放至厂区应急事故池，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控制。	企业已按照报告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723-2026-146-M），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厂区已设置540m³事故应急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十)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 此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今后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 此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 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一)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leq 14201\text{t/a}$、COD$\leq 4.7422\text{t/a}$、NH₃-N$\leq 0.281\text{t/a}$、总氮$\leq 0.444\text{t/a}$、总磷$\leq 0.081\text{t/a}$、SS$\leq 3.8826\text{t/a}$、动植物油$\leq 0.788\text{t/a}$、BODs$\leq 1.23\text{t/a}$、石油类$\leq 0.113\text{t/a}$、盐分$\leq 7.227\text{t/a}$。最终外排环境量:废水量$\leq 14201\text{t/a}$、COD$\leq 0.71\text{t/a}$、NH₃-N$\leq 0.071\text{t/a}$、总氮$\leq 0.213\text{t/a}$、总磷$\leq 0.007\text{t/a}$、SS$\leq 0.142\text{t/a}$、动植物油$\leq 0.014\text{t/a}$、BODs$\leq 0.142\text{t/a}$、油类$\leq 0.014\text{t/a}$、盐分$\leq 7.227\text{t/a}$。 (二) 废气 项目实施后, 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leq 0.79\text{t/a}$、非甲烷总烃$\leq 11.711\text{t/a}$、氨$\leq 0.144\text{t/a}$、硫化氢$\leq 0.0076\text{t/a}$。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leq 1.23\text{t/a}$、非甲烷总烃$\leq 1.898\text{t/a}$、氨$\leq 0.08\text{t/a}$、硫化氢$\leq 0.005\text{t/a}$、油烟$\leq 0.001\text{t/a}$。(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 本项目监测期间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颗粒物$\leq 0.08\text{t/a}$、非甲烷总烃$\leq 0.217\text{t/a}$; 废水接管排放量为: 水量 $5775\text{m}^3/\text{a}$、COD$\leq 1.142\text{t/a}$、氨氮$\leq 0.004\text{t/a}$、总氮$\leq 0.0046\text{t/a}$、总磷$\leq 0.0024\text{t/a}$; 固废零排放。废气、废水均小于环评及批复允许排放量。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21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固体废物焚烧》(HJ1205-2021)、《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苏环发[2022]5 号)、《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污染物监测计划,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需安装在线监测, 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需安装在线监测。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源及区域环境监测工作, 并保存好原始监测记录。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装置, 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污染物监测计划, 厂界无组织废气安装了硫化氢、氨在线监测设备, 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安装在线监测。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源及区域环境监测工作, 并保存好原始监测记录。按要求安装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装置, 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临港产业区规划环评修编批复前, 该项目成品级工业油生产线不得投产。	成品级工业油生产线暂未投产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执行了“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可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执行《关于发布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通知》（灌港开发[2019]100号）中的相关接管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滩排水河。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色度单位为倍）

序号	项目	污水厂接管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1	pH（无量纲）	6.5~9.5	6~9
2	SS	400	10
3	BOD ₅	350	10
4	COD	500	50
5	氨氮	45	5
6	总氮	70	15
7	总磷	8	0.5
8	动植物油	100	1
9	石油类	15	1
10	盐分	5000	/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浓度和速率限值；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H=15m	标准来源	监控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DB32/4041-2021	1	DB32/4041-2021	0.5	DB32/4041-2021
NMHC	60		3.0		4.0	
氨	/	/	4.9	GB14554-93	1.5	GB14554-93
硫化氢	/		0.33		0.06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此外，企业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见表 6.2-2。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及污染控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暂存、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 厂区已批总量见表 6.5-1。

表 6.5-1 厂区总量批复一览表 (单位: t/a)

种 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环评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7259	14201
	COD	2.128	4.7422
	氨氮	0.145	0.281
	总氮	0.237	0.444
	总磷	0.043	0.081
废气	颗粒物	0.79	0.79
	非甲烷总烃	10.873	11.711
*接管量			
**按照环评核算量去除未建项目排放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处理工艺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次/天)	采样 天数
1	污水处理设施 (出口)	隔油+调节+气浮+混凝 沉淀	pH 值、悬浮物、五 日生化需氧量、化学 需氧量、氨氮、总磷、 动植物油、石油类、 总氮、盐分	4	2

7.2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7.2-1、7.2-2。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污许可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	监测频次（次/天）	采样天数
车间一（营养土生产线）	G1-1~G1-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二级植物油吸收+二级碱液吸收	DA001	DA004	出口	3	2
车间二（成品油脂车间）	G2-1~G2-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植物油吸收+二级碱液吸收	DA002	DA001	出口		
公用工程	污水处理站水池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碱液吸收	DA003	DA003	出口		
	危废暂存库	非甲烷总烃						
	丙类罐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正己烷罐区	非甲烷总烃						
仓库一（上料车间）	颗粒物、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二级碱液吸收	DA004	DA002	出口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开展监测。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次/天)	采样 天数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2
2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7.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噪声源分布和周界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在厂界外布设 4 个监测点，测点离法定厂界 1m，高 1.2m 以上处，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每天昼、夜间各一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臭气（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年）只用：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信息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WEC/YQ-XC-004	2026.11.2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WEC/YQ-XC-005	2026.11.26
声级计	AWA5688	WEC/YQ-XC-007	2027.02.26
声校准器	AWA6022A	WEC/YQ-XC-008	2027.02.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型	WEC/YQ-XC-009	2026.11.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型	WEC/YQ-XC-010	2026.11.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型	WEC/YQ-XC-011	2026.11.2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型	WEC/YQ-XC-012	2026.11.2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3105	WEC/YQ-XC-01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3105	WEC/YQ-XC-014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3105	WEC/YQ-XC-015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3105	WEC/YQ-XC-016	/
数显式精密气压表	FYP-1	WEC/YQ-XC-018	2026.12.0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WEC/YQ-XC-020	2026.11.26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仪	SX751	WEC/YQ-XC-022	2026.11.26
便捷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WEC/YQ-XC-025	2026.12.0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WEC/YQ-XC-026	2026.12.07
真空箱采样器	ZH-D5L	WEC/YQ-XC-037	/
真空箱采样器	ZH-D5L	WEC/YQ-XC-038	/
电子天平	MS104TS/02	WEC/YQ-FX-002	2026.11.26
高压灭菌锅	LSH-24C	WEC/YQ-FX-013	2026.11.26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WEC/YQ-FX-014	2026.11.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WEC/YQ-FX-018	2026.11.26
恒温水浴锅	HHS-21-4	WEC/YQ-FX-024	2026.11.26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WEC/YQ-FX-025	2026.11.26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	WEC/YQ-FX-043	2026.11.26
气相色谱仪	GC9600	WEC/YQ-FX-051	2026.11.2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	WEC/YQ-FX-066	2026.1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WEC/YQ-FX-074	2026.11.26
电子天平	PX125DZH/PMK	WEC/YQ-FX-075	2027.03.0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WEC/YQ-FX-085	2026.11.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ODEL752	WEC/YQ-FX-088	2026.11.26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水样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等相关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2026 年 6 月 22~24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工程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设计日生产 能力t/d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t/d	生产负荷%
成品油脂生产线	25000	78.125	2026.6.23	49.21	63
			2026.6.24	50	64
营养土生产线	100000	333	2026.6.23	209.79	63
			2026.6.24	213.12	64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6 年 6 月 23 日~24 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mg/L）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水样性状	废水量 (m³)	pH	COD	SS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全盐量	动植物油
综合处 理设施 出口(总 排口)	2026.6.23	第一次	微浊，微 浊、微异 味	15	7.7	211	24	113	0.58	0.36	1.26	0.62	419	0.57
		第二次			7.6	199	25	108	0.532	0.32	1.14	0.62	463	0.71
		第三次			7.1	215	26	110	0.54	0.35	1.28	0.65	429	0.64
		第四次			7.8	202	23	106	0.541	0.33	1.15	0.58	486	0.45
	2026.6.24	第一次		13	7.5	112	28	46.1	0.546	0.35	1.93	0.64	322	0.44
		第二次			7.4	104	28	49.6	0.54	0.32	1.87	0.65	524	0.53
		第三次			6.9	106	27	49.5	0.572	0.33	1.3	0.66	425	0.81
		第四次			7.2	107	29	47	0.544	0.32	1.31	0.72	409	0.85
接管标准限值					6.5~9.5	500	400	350	45	8	15	70	50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盛贯油脂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中 COD、悬浮物、全盐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BOD₅、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能够满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接管入绿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指标	采样频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2026.6.23			2026.6.24		
车间 三	非甲 烷总 烃	第一次	3715	0.004	1.13	4020	0.004	1.03
		第二次	3715	0.004	1.08	4020	0.004	0.98
		第三次	3715	0.004	1	4020	0.004	0.94
		均值	3715	0.004	1.07	4020	0.004	0.98
		第四次	4236	0.004	0.99	4349	0.004	1
		第五次	4236	0.004	0.97	4349	0.004	0.88
		第六次	4236	0.004	0.94	4349	0.004	0.89
		均值	4236	0.004	0.97	4349	0.004	0.92
		第七次	4184	0.004	1.03	4098	0.004	1.01
		第八次	4184	0.004	0.87	4098	0.004	0.91
		第九次	4184	0.004	0.92	4098	0.004	1.04
		均值	4184	0.004	0.95	4098	0.004	0.99
	臭气 (臭 气浓 度)	第一次	3715	/	151	4020	/	151
		第二次	4236	/	131	4349	/	131
		第三次	4184	/	131	4098	/	131
	氨	第一次	3715	0.001	0.32	4020	0.002	0.4
		第二次	4236	0.001	0.29	4349	0.002	0.53
		第三次	4184	0.002	0.47	4098	0.002	0.52
	硫化 氢	第一次	3715	0.00006	0.015	4020	0.00008	0.021
		第二次	3715	0.00006	0.016	4020	0.00009	0.023
		第三次	3715	0.00006	0.016	4020	0.00008	0.02
		第四次	4236	0.00008	0.018	4349	0.00008	0.018
		第五次	4236	0.00008	0.02	4349	0.00011	0.025
		第六次	4236	0.00011	0.025	4349	0.00010	0.023
		第七次	4184	0.00009	0.022	4098	0.00010	0.024
		第八次	4184	0.00010	0.025	4098	0.00009	0.023
		第九次	4184	0.00012	0.028	4098	0.00010	0.025
车间 一	臭气 (臭	第一次	4501	/	112	4862	/	131
		第二次	4378	/	112	4687	/	131

	气浓度)	第三次	4742	/	112	4698	/	112
	颗粒物	第一次	4501	0.006	1.3	4862	0.005	1
		第二次	4378	0.005	1.2	4687	0.005	1.1
		第三次	4742	0.006	1.3	4698	0.005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501	0.005	1.1	4862	0.005	1.04
		第二次	4501	0.004	0.96	4862	0.005	1.04
		第三次	4501	0.004	0.88	4862	0.004	0.88
		均值	4501	0.004	0.98	4862	0.005	0.99
		第四次	4378	0.005	1.1	4687	0.004	0.94
		第五次	4378	0.005	1.06	4687	0.004	0.95
		第六次	4378	0.006	1.3	4687	0.004	0.88
		均值	4378	0.005	1.15	4687	0.004	0.92
		第七次	4742	0.006	1.19	4698	0.004	0.91
		第八次	4742	0.006	1.3	4698	0.005	0.98
		第九次	4742	0.005	1.06	4698	0.004	0.92
		均值	4742	0.006	1.18	4698	0.004	0.94
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897	0.010	1.06	9884	0.010	1.06
		第二次	9897	0.011	1.07	9884	0.011	1.07
		第三次	9897	0.010	0.98	9884	0.010	0.98
		均值	9897	0.010	1.04	9884	0.010	1.04
		第四次	9938	0.010	0.97	10046	0.010	0.97
		第五次	9938	0.009	0.93	10046	0.009	0.93
		第六次	9938	0.009	0.94	10046	0.009	0.94
		均值	9938	0.009	0.95	10046	0.010	0.95
		第七次	10110	0.010	0.94	10071	0.009	0.94
		第八次	10110	0.010	1.01	10071	0.010	1.01
		第九次	10110	0.011	1.04	10071	0.010	1.04
		均值	10110	0.010	1	10071	0.010	1
	臭气(臭气浓度)	第一次	9897	/	122	9884	/	122
		第二次	9938	/	131	10046	/	131
		第三次	10110	/	173	10071	/	173
仓库一	颗粒物	第一次	4383	0.010	2.3	4324	0.010	2.3
		第二次	4445	0.011	2.4	4490	0.011	2.4
		第三次	4399	0.010	2.2	4707	0.010	2.2
	臭气(臭气浓度)	第一次	4383	1.004	229	4324	0.990	229
		第二次	4445	1.018	229	4490	1.028	229
		第三次	4399	1.557	354	4707	1.666	354

根据表 9.2-2 可知：成品油脂及营养土生产线排放口及公辅设施排口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及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内 G5	
时间		2026.6.2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8	0.25	0.26	0.26	0.22	mg/m ³
	第二次	0.16	0.29	0.25	0.24	0.23	
	第三次	0.2	0.21	0.32	0.27	0.25	
	第四次	0.16	0.26	0.25	0.23	0.27	
	均值	0.18	0.25	0.27	0.25	0.24	
	第五次	0.2	0.23	0.28	0.26	0.25	
	第六次	0.16	0.22	0.21	0.27	0.24	
	第七次	0.19	0.25	0.24	0.27	0.27	
	第八次	0.17	0.25	0.21	0.26	0.28	
	均值	0.18	0.24	0.24	0.26	0.26	
	第九次	0.19	0.22	0.25	0.26	0.24	
	第十次	0.14	0.26	0.23	0.24	0.27	
	第十一次	0.18	0.26	0.25	0.28	0.23	
	第十二次	0.2	0.26	0.23	0.28	0.24	
	均值	0.18	0.25	0.24	0.26	0.24	
	第十三次	0.2	0.28	0.28	0.27	0.26	
	第十四次	0.2	0.27	0.23	0.26	0.28	
	第十五次	0.14	0.25	0.22	0.26	0.24	
	第十六次	0.17	0.25	0.24	0.23	0.29	
	均值	0.18	0.26	0.24	0.26	0.27	
臭气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5	15	16	/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4	15	17	/	
	第三次	<10	12	13	15	/	
	第四次	<10	13	18	12	/	
氨	第一次	0.04	0.06	0.04	0.06	/	mg/m ³
	第二次	0.05	0.06	0.05	0.04	/	
	第三次	0.05	0.05	0.05	0.05	/	
	第四次	0.05	0.06	0.05	0.06	/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第四次	ND	ND	ND	ND	/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08	236	247	/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174	201	223	225	/	
	第三次	182	217	235	247	/	
	第四次	178	207	224	222	/	
非甲烷总烃	时间	2026. 6. 24					mg/m^3
	第一次	0.2	0.26	0.28	0.25	0.27	
	第二次	0.2	0.32	0.3	0.27	0.24	
	第三次	0.14	0.26	0.26	0.28	0.23	
	第四次	0.17	0.26	0.24	0.3	0.3	
	均值	0.18	0.28	0.27	0.28	0.26	
	第五次	0.13	0.25	0.27	0.28	0.28	
	第六次	0.19	0.23	0.28	0.28	0.26	
	第七次	0.14	0.26	0.28	0.28	0.3	
	第八次	0.19	0.24	0.26	0.28	0.3	
	均值	0.16	0.24	0.27	0.28	0.28	
	第九次	0.16	0.24	0.28	0.27	0.28	
	第十次	0.13	0.28	0.26	0.27	0.29	
	第十一次	0.2	0.3	0.32	0.27	0.29	
	第十二次	0.2	0.23	0.25	0.26	0.23	
	均值	0.17	0.26	0.28	0.27	0.27	
	第十三次	0.2	0.28	0.3	0.29	0.23	
	第十四次	0.2	0.29	0.26	0.26	0.3	
	第十五次	0.17	0.25	0.25	0.26	0.29	
	第十六次	0.2	0.26	0.28	0.26	0.25	
	均值	0.19	0.27	0.27	0.27	0.27	
臭气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7	17	13	/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6	16	11	/	
	第三次	<10	15	15	15	/	
	第四次	<10	18	16	17	/	
氨	第一次	0.04	0.07	0.05	0.07	/	mg/m^3
	第二次	0.06	0.06	0.06	0.05	/	
	第三次	0.06	0.06	0.06	0.06	/	
	第四次	0.05	0.06	0.06	0.06	/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	mg/m^3
	第二次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第四次	ND	ND	ND	ND	/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89	226	202	220	/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193	208	206	234	/	
	第三次	189	189	211	224	/	
	第四次	197	199	217	232	/	

根据表 9.2-3，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9。

表 9.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 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dB（A）			
	2026.6.22		2026.6.2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Z1	46	46	47.4	43.5
南厂界Z2	49.2	49.1	52.8	49.3
西厂界Z3	59.1	52	59.5	42.3
北厂界Z4	45	42	56.1	41.2
3类区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9.2.4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白土、废渣、废白土、油渣、污泥、布袋收集粉尘、植物油吸附废油、清罐油泥回用于生产；废除尘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等，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设置 1 间 20m² 危废库，危废暂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

仓库一隔出 200m² 一般固废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建设。

项目调试期间（2026.4.24~2026.6.24）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2-10。

表 9.2-10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2026.4.24~2026.6.24）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型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来源	预估产生量（t/a）	调试期间理论产生量（t）	调试期间固废实际产生量（t）	处理量（t）	库存量（t）	处理处置方式
1	含油废白土（S ₂₋₁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33-001-S13	车间二成品油脂脱溶工序	94061.36	17636.51	12345.55	12345.55	0	作为原料用于车间一营养土生产线生产营养土
2	油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污水站	7.3	1.37	0.96	0.96	0	回用于车间二成品油脂生产线生产成品油脂
3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7	污水站	75.9	14.23	9.96	9.96	0	回用于营养土生产线
4	布袋收集粉尘（S _{G-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废气处理	37.29	6.99	4.89	4.89	0	回用于营养土生产线
5	布袋收集粉尘（S _{G-3}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废气处理	0.96	0.18	0.13	0.13	0	回用于营养土生产线
6	植物油吸附废油（L _{G-1} 、L _{G-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废气处理	1016.838	190.66	133.46	133.46	0	作为原料回用于车间二成品油脂生产线生产成品油脂
7	废活性炭（S _{G-2} ）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气处理	1.35	0.25	0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除尘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废气处理	0.08	0.015	0	0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包装拆解	2	0.375	0.26	0.26	0	厂家回收、外售综合利用
10	清罐油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清罐	130t/每 2 年	/	0	0	0	作为原料用于车间二成品油脂生产线生产成品油脂
1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设备维修	0.5	0.09	0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未到更换周期，设备暂未检修，暂未清罐，除尘布袋暂未更换，此类固废暂未产生。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只许可排放浓度。因此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9.3.1 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及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9.3-1。

表 9.3-1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污染物		验收时 日均排 放浓度 (mg/L)	验收时 废水日 均排放 量 (t/d)	实际年 运行时间 (d)	实际年 排放量 (t/a)	折算为满负 荷运行排放 量 (t/a)	水污染物环 评批复总量 (不含未建 项目) (t/a)	水污染物环 评批复总量 (t/a)	达标 情况
污水 总 排 口	废水量	-	14	330	4620	5775	7259	14201	达标
	COD	157			0.725	1.142	2.128	4.7422	达标
	氨氮	0.55			0.00251	0.004	0.145	0.281	达标
	总氮	0.64			0.0029	0.0046	0.237	0.444	达标
	总磷	0.33			0.0015	0.0024	0.043	0.081	达标

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量及废水中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因子实际年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批复中的水污染物年允许排放量。因此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3.2 废气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9.3-2，废气排放总量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9.3-3。

表 9.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设施出口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按实际生产负荷年排 放总量 (t/a)
DA001	颗粒物	0.005	7200	0.036
	非甲烷总烃	0.0046		0.033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98	7680	0.075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04	7200	0.03
DA004	颗粒物	0.01	1500	0.015

表 9.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序号	污染物	按满负荷生产 年排放量*(t/a)	废气污染物环评批复 总量（不含未建项目） (t/a)	废气污染物环 评批复总量 (t/a)	达标情况
1	颗粒物	0.08	0.79	0.79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0.217	10.873	11.711	达标

***根据验收期间工况，平均生产负荷为 63.5%。**

根据上表核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未超出本项目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在试运行前取得排污证,持证排污;企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产品线生产负荷能够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盛贯油脂公司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中 COD、悬浮物、全盐量、氨氮、总氮、总磷、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能够满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接管入绿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验收期间,成品油脂及营养土生产线排放口及公辅设施排口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4)试运行期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有废白土、油渣、

植物油吸附废油等回用于生产，危废尚未到更换周期，因此暂未产生。

厂区设 1 个 2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规范化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危废暂存库识别信息化标识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要求。

厂区在仓库一隔出 1 个 200m² 一般固废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建设。

(5)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厂区生产废水总排口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的实际年排放量均未超出项目环评批复的厂区允许排放量。项目废气中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未超出项目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2 建议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把控原料来源，制定入场控制标准，建立入厂台帐，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入厂。

11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排污许可证
-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4、在线检测设施比对验收意见
- 5、工况情况说明
- 6、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 7、检测报告
- 8、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2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3、监测点位图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5〕2003 号

关于对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灌云县燕尾港镇临港产业区纬三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北侧，总投资约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4 万元。项目以废白土、废弃油脂等一般固废为主要原材料，建设成品油脂、成品级工业油、营养土 3 条生产线，配套建设原料及产品储

- 1 -

罐，形成年产成品油脂 2.5 万吨、成品级工业油 15 万吨、营养土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批复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严格控制项目原料来源。项目使用废白土、废硅藻土、油脚、餐厨废油等为原料，你单位应严格把控原料来源，来源厂家应与《报告书》中一致，严控进厂标准，明确废白土、废硅藻土、油脚、餐厨废油等来源、数量及质量要求，建立入厂台帐，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入厂，不得混入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须严格落实报备要求。

（二）严格控制项目产品标准及去向。该项目产品成品级工业油、成品油脂、营养土均暂无标准。成品级工业油、成品油脂拟点对点销售，已与江苏嘉胤新能源有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采购公司）签订定向利用协议；营养土参照执行《绿化种植土壤标准》（CJ/T340-2016），拟点对点销售，已与安吉攸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丹阳红日肥业有限公司、连云港双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春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

订定向利用协议。

你单位需按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要求，建立综合利用产物的生产台账记录制度，作为产品管理的需满足国家或地方及行业产品质量标准或团体标准，确保产品使用安全，严格执行产品销售去向要求，在国内相关产品标准出台前，不得在国内销售。

（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冲洗水以及设备车辆洗涤水等生产废水可依托施工场地搭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项目营运期废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及处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水（主要来自正己烷分水箱、餐厨废油三相分离废水、静止分层及水冲泵废水）、检验化验室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废气吸收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纯水设备反清洗废水一起

接管至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50m³/d，采用“隔油+调节池+气浮+混凝沉淀池”处理工艺。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连云港绿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绿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相关标准后排放至新淮河。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标准：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扬尘主要通过定时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栏、避免大风天气施工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

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需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表1标准。

2、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标准：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废气处理措施，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建设绿化隔离带，切实降低恶臭影响。

有组织废气：营养土车间（车间一）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植物油吸收+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成品油脂车间（车间二）废气由管道收集经“二级植物油吸收+二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成品级工业油车间（车间三）、罐区、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废气由管道或密闭收集后共同经1套“二

级活性炭吸附+二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仓库一（上料）废气采取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二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利用通风橱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由通风口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采用连续密闭化生产工艺、物料密闭管道输送、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对工艺废气“应收尽收”、废水收集池加盖密闭、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及维护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浓度和速率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应标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施工作业机械，如挖掘机、电焊机等，工程拟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设置施工围挡，避免夜间施工，同时通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取临时隔声、减振等措施，可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有粉碎机、风机、泵等设备。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设置隔声罩或声屏障加强设备维护、优化设备布局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等。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运出场；建筑垃圾安排专人专车收集处理，不随意丢弃；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有：含油废白土、废渣、废白土、油渣、污泥、布袋收集粉尘、植物油吸附废油、废除尘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弃反渗透膜、清罐油泥，含油废白土、废渣、废白土、油渣、污泥、布袋收集粉尘、植物油吸附废油、清罐油泥回用于生产；废反渗透膜、废除尘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等，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通分橱废活性炭、废机油、检测废液、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设置1间20m²危废库，仓库一隔出200m²一般固废库，用于次生固废暂存，满足固体废物暂存须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划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八）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库、罐区、生产车间及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区、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其他区域防渗措施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要求。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对各废水处理单元池体、埋地罐区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渗漏情况及时进行维修，建立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制度，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九）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并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污水处理、废气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严格按照《报告书》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尤其关注罐区、应急池、雨排管路阀闸等风险防控设施内容。你单位应建

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及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及管理，在厂区车间、罐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厂区建设1座有效容积为540m³的事故应急池，满足全厂事故废水的暂存须求。

当发生废水事故排放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关闭罐区紧急隔离系统截断阀，切断厂区雨水、污水排放口阀门，将废水排放至厂区应急事故池，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控制。

(十)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一)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14201t/a、COD≤4.7422t/a、NH₃-N≤0.281t/a、总氮≤0.444t/a、总磷≤0.081t/a、SS≤3.8826t/a、动植物油≤0.788t/a、BOD₅≤1.23t/a、石油类≤0.113t/a、盐分≤7.227t/a。

最终外排环境量：废水量≤14201t/a、COD≤0.71t/a、NH₃-N≤0.071t/a、总氮≤0.213t/a、总磷≤0.007t/a、SS≤0.142t/a、动植物油≤0.014t/a、BOD₅≤0.142t/a、石油类≤0.014t/a、盐分≤7.227t/a。

(二)废气

项目实施后，全厂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leq 0.79\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11.711\text{t/a}$ 、氨 $\leq 0.144\text{t/a}$ 、硫化氢 $\leq 0.0076\text{t/a}$ 。

全厂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leq 1.23\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1.898\text{t/a}$ 、氨 $\leq 0.08\text{t/a}$ 、硫化氢 $\leq 0.005\text{t/a}$ 、油烟 $\leq 0.001\text{t/a}$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21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 1205-2021）、《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苏环发〔2022〕5号）、《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监测计划，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需安装在线监测，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需安装在线监测。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做好污染源及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并保存好原始监测记录。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临港产业区规划环评修编批复前，该项目成品级工业油生产线不得投产。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七、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可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403-320723-89-01-600568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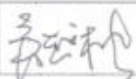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723MAD9TL3H2U001U	
单位名称: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口岸联检中心二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越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灌云县燕尾港镇临港产业区纬三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北侧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D9TL3H2U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4 月 1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4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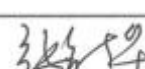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026/7/30 08:17

江苏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应急风险源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723MAD9TL3H2U
法定代表人	吴越枫	联系电话	13505829880
联系人	李君杰	联系电话	1865720182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灌云县燕尾港镇临港产业区纬三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北侧 东经 E119°43'51.38"，北纬 N 34°27'34.81"		
预案名称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1-E1）+一般-水（Q1-M1-E3）]		
本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 年 6 月 16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7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723-2026-146-M		
报送单位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在线检测设施比对验收意见

表 8 验收结论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公司污水排放口(DW001)自动监控设施进行验收,验收人员勘察了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调试情况、厂区污水排放口(DW001)及水样采集情况后,查阅了由山东助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完成的《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验收比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SDZQ2026031206-1),形成意见如下:

一、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DW001)出口配套建设的自动监控设施:COD水质自动监测仪生产商为南京振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电磁流量计生产商为江苏博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采样器生产商为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数采仪生产商为南京德宏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 COD出厂编号:ZZ2026012201,设备型号:WM-CN100,环保产品认证编号:CCAEP1-EP-2024-807;

(2) 电磁流量计出厂编号:B260038,设备型号:1SF1010M13A-L100M13;

(3) 混合采样器出厂编号:02955209089,设备型号:ZSC-VIC,环保产品认证编号:CCAEP1-EP-2025-230;

(4) 数采仪出厂编号:02201010002,设备型号:HT6008-G,环保产品认证编号:CCAEP1-EP-2025-754。

设备安装单位为南京霍普斯科技有限公司,运维单位为南京戈里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数采仪已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接入市、省、国发在线监控平台。

二、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DW001)自动监测站房建设,COD水质自动监测仪的选型、安装基本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的要求。

三、COD水质自动监测仪能够按要求自动采样监测,采样频次符合要求。在线监测数据能够按照《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上传市、省、国发在线监控平台;COD水质自动监测仪与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一致。

四、COD水质自动监测仪经山东助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比对检测及质控样考核,考核结果合格,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要求。

五、验收组同意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DW001)安装的COD水质自动监测仪、电磁流量计、混合采样器和数采仪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及设备运营单位需完善以下内容:

1、按HJ354-2019要求规范验收报告,按HJ355-2019要求做好维护工作。

2、按照要求配备空调断电自启、UPS电源、灭火器、废液收集桶等设备设施。

3、完善废液暂存区设置,做好废液收集及处置工作,进一步完善收集及处置记录。

验收组(签字):

王立红
王立红
王立红

2026年05月28日



附件 5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说明

表 1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t/a	设计日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a	生产 负荷%
2026.6.23	成品油脂	25000	78.125	49.21	63
	营养土	100000	333.3	50	64
2026.6.24	成品油脂	25000	78.125	209.79	63
	营养土	100000	333.3	213.12	64
生产负荷 均值%	/	/	/	/	63.5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6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智盛环境

服务热线: 0518-85521409

[网站首页](#) | [关于我们](#) | [项目公示](#) | [新闻中心](#) | [业绩成果](#) | [在线留言](#) | [人才招聘](#) | [联系我们](#)

新闻分类

[公司新闻](#)
[行业新闻](#)
[技术知识](#)
[项目公示](#)

联系我们

公司: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经理
电话: 0518-85521409
手机: 15105131338
邮箱: 15105131338@qq.com
网址: www.jszshj.com
地址: 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B座8楼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项目公示](#)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 2026-04-20 作者: 点击: 1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将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及调试的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建设单位: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 新建
(4)项目地址: 灌云县燕尾港镇临港产业区纬三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北侧
(5)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1332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6)项目投资: 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4万元,占总投资的3.72%
(7)建设内容: 年产成品油脂2.5万吨、营养土10万吨的生产能力及配套废气、废水、罐区、仓库等。

二、项目竣工及调试信息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于2026年4月1日竣工,于2026年4月18日开始调试试运行,同步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灌云县燕尾港镇临港产业区纬三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北侧
联系人: 吴总
联系电话: 13505829880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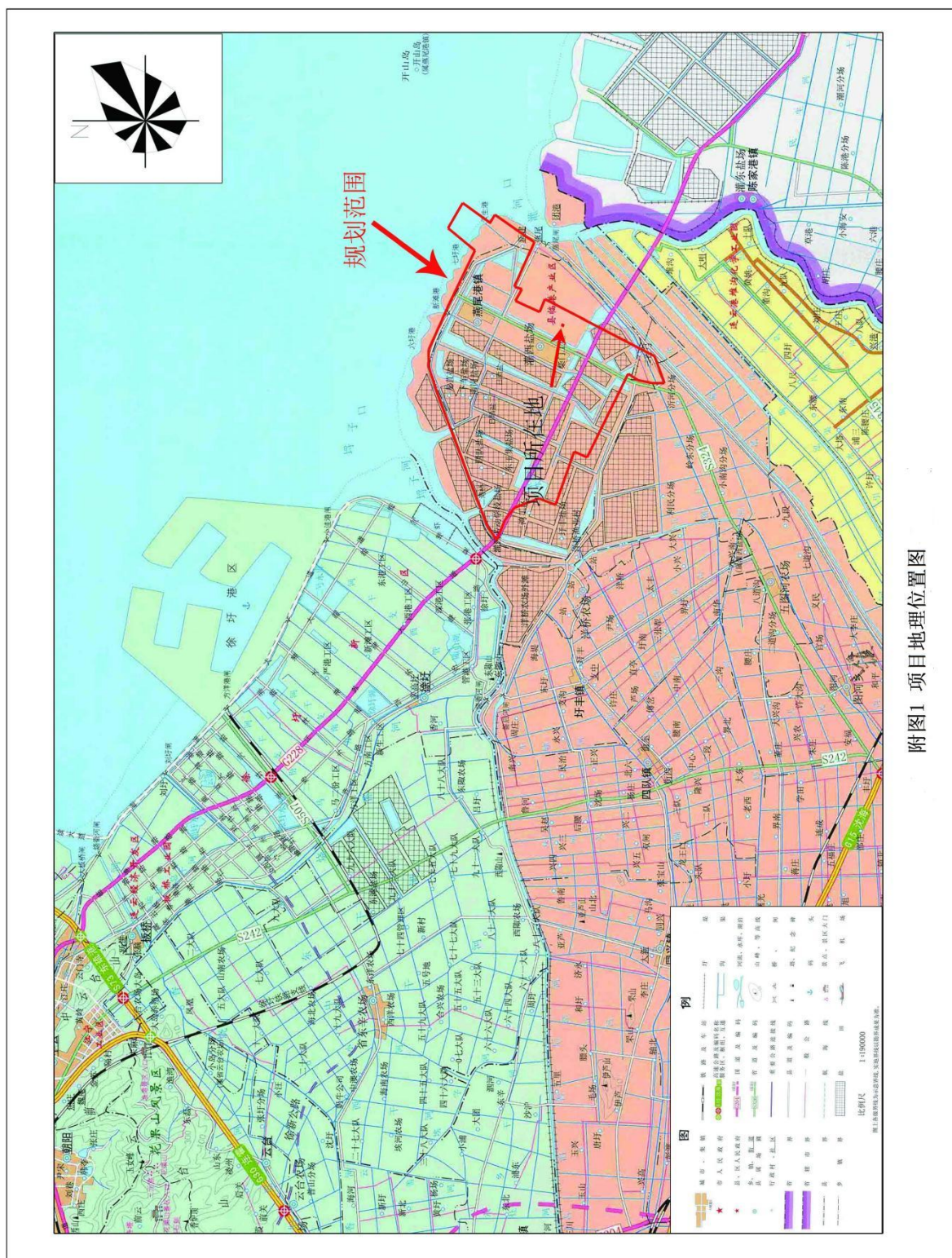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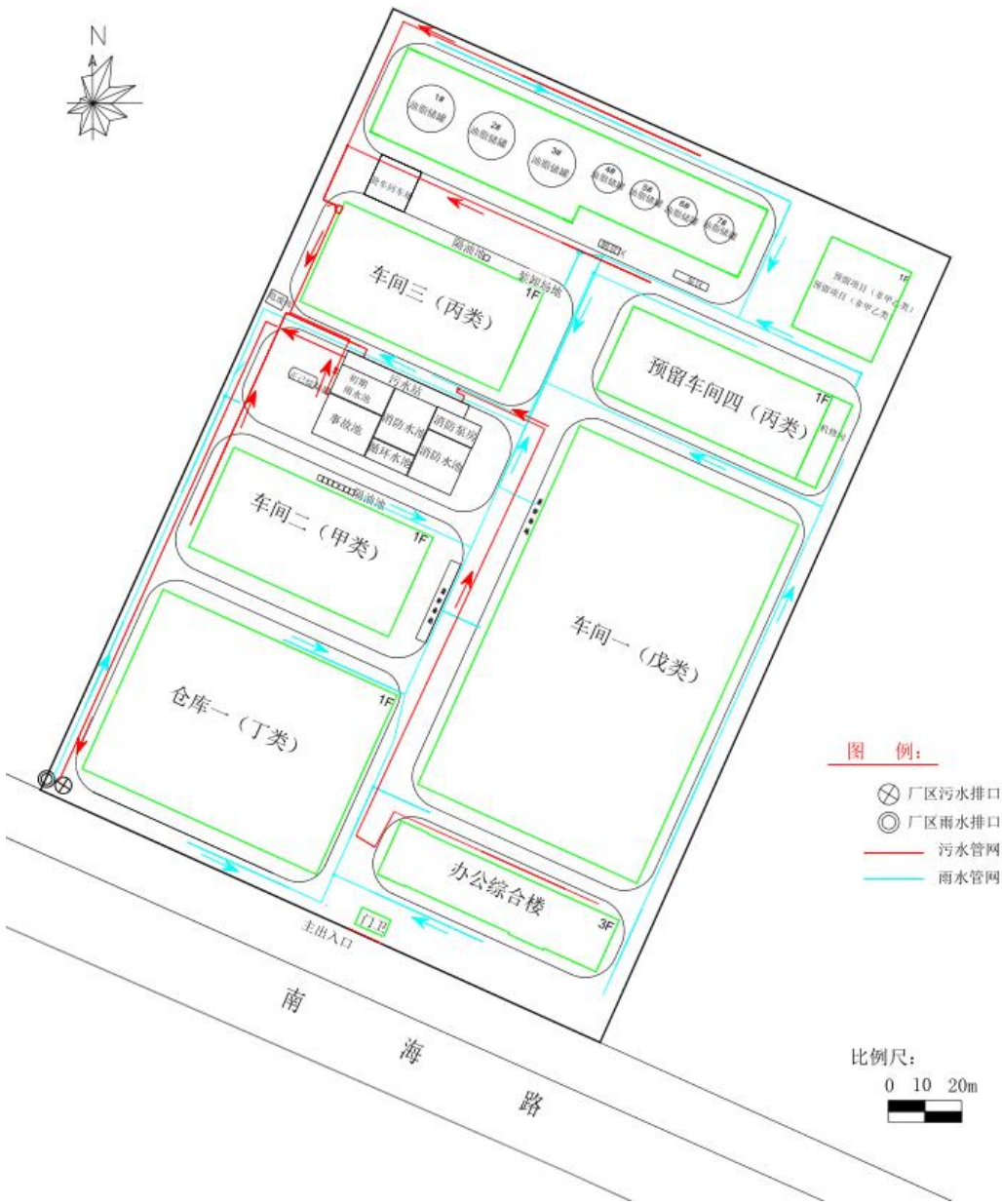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灌云县燕尾港镇临港产业区纬三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北侧								
建设单位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22228		电话	13505829880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及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成品油脂 2.5 万吨、成品级工业油 15 万吨、营养土 10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成品油脂 24170 吨，营养土 97918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 年 4 月								
控制区	-	报告书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连环审[2025]2003 号)		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立项部门		灌云县数据局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744 万元		比例		3.7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2000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				实际环保投资		800 万元		比例		6.6%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3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6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680h			
运营单位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23MAD9TL3H2U		验收时间		2026.6.22~6.24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t/a	新建部分产生量（2）t/a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t/a	以新带老消减量（4） t/a	排放增减量（5）t/a	项目实际排放量（6）t/a	允许排放量（7）t/a	全厂允许排放量（8）t/a	处理前浓度（9）mg/L	实际排放浓度（10）mg/L	允许排放浓度（11）mg/L
废水量	/	/	/	/	/	5775m³/a	7259m³/a	/	/	/	/
COD	/	/	/	/	/	1.142	2.128	/	/	/	/
氨氮	/	/	/	/	/	0.004	0.145	/	/	/	/
TN	/	/	/	/	/	0.0046	0.237	/	/	/	/
TP	/	/	/	/	/	0.0024	0.043	/	/	/	/
颗粒物	/	/	/	/	/	0.08	0.79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217	10.873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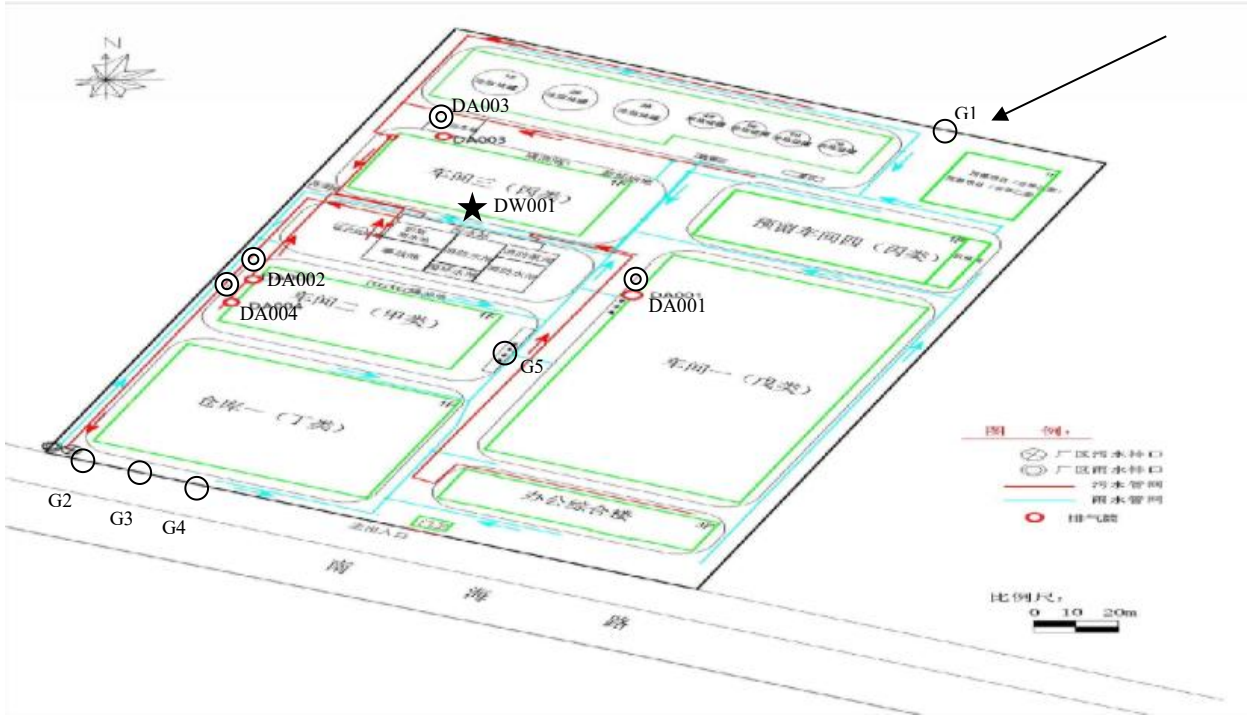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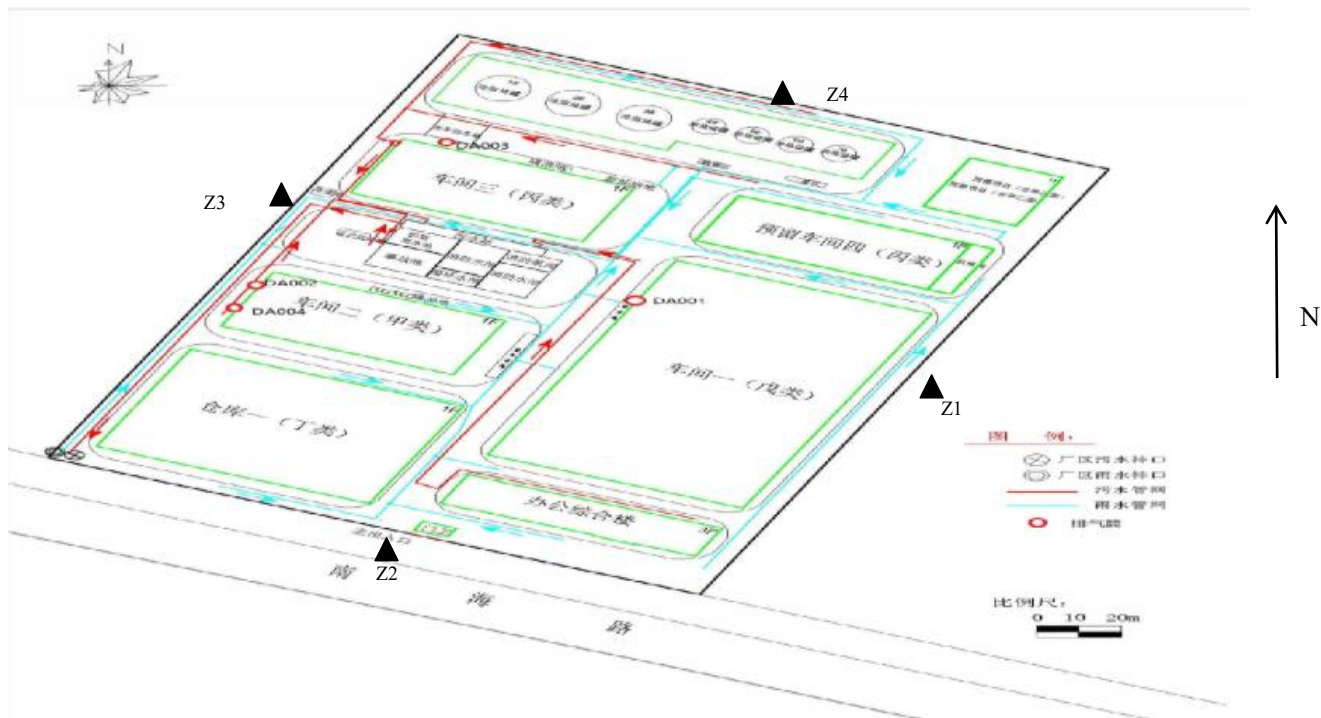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监测点位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6) 水环境检（环）字第（WEC2606030）号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项目名称：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新污染物与绿色新材料研发中心
Research Center for Green New Materials , YCESTC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检测结果仅与被测样品有关，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不对样品来源及采样环节负责。
- 三、报告内容涂改、增删均为无效；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人签章无效。
- 四、未经本单位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单位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报告及相关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八、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 位：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新污染物与绿色新材料研发中心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环保大道 101 号 1 幢

邮 编：224000

电 话：0515-81361599

传 真：0515-81361599

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新污染物与绿色新材料研发中心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名 称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口岸联检中心二楼201室		
	联系人	吴越枫	联系电话	13505829880
受检单位	江苏盛贯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灌云县燕尾港镇临港产业区纬三路与经七路交叉口西北侧			
采样日期	2026.06.22-2026.06.24		检测日期	2026.06.23-2026.06.30
采样人员	潘文秋、张吉伟、黄雄勇、周明潮、韩深文、卞荣鹏、徐斌、陈伟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全盐量、动植物油类 无组织废气：臭气（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臭气浓度）、颗粒物、氨、硫化氢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检测结果	见表（1）～表（4）			
编制（王 静）：<u>王静</u> 一审（姚 震）：<u>姚震</u> 二审（季月月）：<u>季月月</u> 签发（马安杰）：<u>马安杰</u>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u>2026</u> 年 <u>07</u> 月 <u>23</u> 日				

表（1）废水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DW001（2026.06.23）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7.7	7.6	7.1	7.8	--	无量纲
悬浮物	24	25	26	23	4	mg/L
化学需氧量	211	199	215	202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13	108	110	106	0.5	mg/L
氨氮	0.580	0.532	0.540	0.541	0.025	mg/L
总磷	0.36	0.32	0.35	0.33	0.01	mg/L
石油类	1.26	1.14	1.28	1.15	0.06	mg/L
总氮	0.62	0.62	0.65	0.58	0.05	mg/L
全盐量	419	463	429	486	25	mg/L
动植物油类	0.57	0.71	0.64	0.45	0.06	mg/L
检测指标	DW001（2026.06.24）				检出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7.5	7.4	6.9	7.2	--	无量纲
悬浮物	28	28	27	29	4	mg/L
化学需氧量	112	104	106	10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6.1	49.6	49.5	47.0	0.5	mg/L
氨氮	0.546	0.540	0.572	0.544	0.025	mg/L
总磷	0.35	0.32	0.33	0.32	0.01	mg/L
石油类	1.93	1.87	1.30	1.31	0.06	mg/L
总氮	0.64	0.65	0.66	0.72	0.05	mg/L
全盐量	322	524	425	409	25	mg/L
动植物油类	0.44	0.53	0.81	0.85	0.06	mg/L

注：1、测点示意图见附图（2）、附图（3）。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6.06.23）

采样点位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³)	检出限	单位
DA002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1	0.07	mg/m³
		第二次	1.27		
		第三次	1.14		
		均值	1.17		
		第四次	1.20		
		第五次	1.03		
		第六次	1.07		
		均值	1.10		
		第七次	1.06		
		第八次	1.22		
		第九次	1.10		
		均值	1.12		
	臭气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2	--	无量纲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31		
DA004仓库一	颗粒物	第一次	2.3	1.0	mg/m³
		第二次	2.3		
		第三次	2.3		
	臭气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29	--	无量纲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269		

注：1、测点示意图见附图（2）。

续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6.06.23)

采样点位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检出限	单位
DA003车间三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3	0.07	mg/m ³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1.00		
		均值	1.07		
		第四次	0.99		
		第五次	0.97		
		第六次	0.94		
		均值	0.97		
		第七次	1.03		
		第八次	0.87		
		第九次	0.92		
		均值	0.95		
	臭气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1	--	无量纲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31		
	氨	第一次	0.32	0.01	mg/m ³
		第二次	0.29		
		第三次	0.47		
	硫化氢	第一次	0.015	0.07	mg/m ³
		第二次	0.016		
		第三次	0.016		
		第四次	0.018		
		第五次	0.020		
		第六次	0.025		
		第七次	0.022		
		第八次	0.025		
		第九次	0.028		
DA001车间一	臭气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2	--	无量纲
		第二次	112		
		第三次	112		
	颗粒物	第一次	1.3	1.0	mg/m ³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0	0.07	mg/m ³
		第二次	0.96		
		第三次	0.88		
		均值	0.98		
		第四次	1.10		
		第五次	1.06		
		第六次	1.30		
		均值	1.15		
		第七次	1.19		
		第八次	1.30		
		第九次	1.06		
		均值	1.18		

注：1、测点示意图见附图(2)。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6.06.24）

采样点位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³)	检出限	单位
DA002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6	0.07	mg/m³
		第二次	1.07		
		第三次	0.98		
		均值	1.04		
		第四次	0.97		
		第五次	0.93		
		第六次	0.94		
		均值	0.95		
		第七次	0.94		
		第八次	1.01		
		第九次	1.04		
		均值	1.00		
	臭气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12	--	无量纲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73		
DA004仓库一	颗粒物	第一次	2.3	1.0	mg/m³
		第二次	2.4		
		第三次	2.2		
	臭气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29	--	无量纲
		第二次	229		
		第三次	354		

注：1、测点示意图见附图（3）。

续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6.06.24)

采样点位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检出限	单位
DA003车间三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	0.07	mg/m ³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0.94		
		均值	0.98		
		第四次	1.00		
		第五次	0.88		
		第六次	0.89		
		均值	0.92		
		第七次	1.01		
		第八次	0.91		
		第九次	1.04		
		均值	0.99		
	臭气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51	--	无量纲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31		
	氨	第一次	0.40	0.01	mg/m ³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2		
	硫化氢	第一次	0.021	0.07	mg/m ³
		第二次	0.023		
		第三次	0.020		
		第四次	0.018		
		第五次	0.025		
		第六次	0.023		
		第七次	0.024		
		第八次	0.023		
		第九次	0.025		
DA001车间一	臭气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31	--	无量纲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12		
	颗粒物	第一次	1.0	1.0	mg/m ³
		第二次	1.1		
		第三次	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4	0.07	mg/m ³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0.88		
		均值	0.99		
		第四次	0.94		
		第五次	0.95		
		第六次	0.88		
		均值	0.92		
		第七次	0.91		
		第八次	0.98		
		第九次	0.92		
		均值	0.94		

注：1、测点示意图见附图(3)。

表（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6.06.23）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检出限	单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内G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8	0.25	0.26	0.26	0.22	0.07	mg/m ³
	第二次	0.16	0.29	0.25	0.24	0.23		
	第三次	0.20	0.21	0.32	0.27	0.25		
	第四次	0.16	0.26	0.25	0.23	0.27		
	均值	0.18	0.25	0.27	0.25	0.24		
	第五次	0.20	0.23	0.28	0.26	0.25		
	第六次	0.16	0.22	0.21	0.27	0.24		
	第七次	0.19	0.25	0.24	0.27	0.27		
	第八次	0.17	0.25	0.21	0.26	0.28		
	均值	0.18	0.24	0.24	0.26	0.26		
	第九次	0.19	0.22	0.25	0.26	0.24		
	第十次	0.14	0.26	0.23	0.24	0.27		
	第十一次	0.18	0.26	0.25	0.28	0.23		
	第十二次	0.20	0.26	0.23	0.28	0.24		
	均值	0.18	0.25	0.24	0.26	0.24		
	第十三次	0.20	0.28	0.28	0.27	0.26		
	第十四次	0.20	0.27	0.23	0.26	0.28		
	第十五次	0.14	0.25	0.22	0.26	0.24		
	第十六次	0.17	0.25	0.24	0.23	0.29		
	均值	0.18	0.26	0.24	0.26	0.27		
臭气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5	15	16	/	--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4	15	17	/		
	第三次	<10	12	13	15	/		
	第四次	<10	13	18	12	/		
氨	第一次	0.04	0.06	0.04	0.06	/	0.01	mg/m ³
	第二次	0.05	0.06	0.05	0.04	/		
	第三次	0.05	0.05	0.05	0.05	/		
	第四次	0.05	0.06	0.05	0.06	/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001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第四次	ND	ND	ND	ND	/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72	208	236	247	/	168	μg/m ³
	第二次	174	201	223	225	/		
	第三次	182	217	235	247	/		
	第四次	178	207	224	222	/		

注：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测点示意图见附图（2）。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6.06.24)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检出限	单位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厂内G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0	0.26	0.28	0.25	0.27	0.07	mg/m ³
	第二次	0.20	0.32	0.30	0.27	0.24		
	第三次	0.14	0.26	0.26	0.28	0.23		
	第四次	0.17	0.26	0.24	0.30	0.30		
	均值	0.18	0.28	0.27	0.28	0.26		
	第五次	0.13	0.25	0.27	0.28	0.28		
	第六次	0.19	0.23	0.28	0.28	0.26		
	第七次	0.14	0.26	0.28	0.28	0.30		
	第八次	0.19	0.24	0.26	0.28	0.30		
	均值	0.16	0.24	0.27	0.28	0.28		
	第九次	0.16	0.24	0.28	0.27	0.28		
	第十次	0.13	0.28	0.26	0.27	0.29		
	第十一次	0.20	0.30	0.32	0.27	0.29		
	第十二次	0.20	0.23	0.25	0.26	0.23		
	均值	0.17	0.26	0.28	0.27	0.27		
	第十三次	0.20	0.28	0.30	0.29	0.23		
	第十四次	0.20	0.29	0.26	0.26	0.30		
	第十五次	0.17	0.25	0.25	0.26	0.29		
	第十六次	0.20	0.26	0.28	0.26	0.25		
	均值	0.19	0.27	0.27	0.27	0.27		
臭气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7	17	13	/	--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6	16	11	/		
	第三次	<10	15	15	15	/		
	第四次	<10	18	16	17	/		
氨	第一次	0.04	0.07	0.05	0.07	/	0.01	mg/m ³
	第二次	0.06	0.06	0.06	0.05	/		
	第三次	0.06	0.06	0.06	0.06	/		
	第四次	0.05	0.06	0.06	0.06	/		
硫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	0.001	mg/m 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第四次	ND	ND	ND	ND	/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89	226	202	220	/	168	μg/m ³
	第二次	193	208	206	234	/		
	第三次	189	189	211	224	/		
	第四次	197	199	217	232	/		

注：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测点示意图见附图(3)。

表（4）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6.22		天气		多云	
昼间检测时段		18:29-19:29		夜间检测时段		22:00-22:49	
昼间声级计使用 前后校准值		检测前：93.6dB（A） 检测后：93.6dB（A）		夜间声级计使用 前后校准值		检测前：93.6dB（A） 检测后：93.6dB（A）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				
			昼间风速 （m/s）	昼间等效声级 dB（A）	夜间风速 （m/s）	夜间等效声级 dB（A）	最大值Lmax dB（A）
Z1	厂界东1米	打包机	2.7	46.0	2.7	46.0	63.2
Z2	厂界南1米	卸料斗	2.8	49.2	2.6	49.1	57.7
Z3	厂界西1米	泵	2.6	59.1	2.6	52.0	58.5
Z4	厂界北1米	风机	2.7	45.0	2.7	42.0	55.1

检测日期		2026.06.23		天气		多云	
昼间检测时段		16:52-18:07		夜间检测时段		22:07-23:07	
昼间声级计使用 前后校准值		检测前：93.8dB（A） 检测后：93.8dB（A）		夜间声级计使用 前后校准值		检测前：93.7dB（A） 检测后：93.7dB（A）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				
			昼间风速 （m/s）	昼间等效声级 dB（A）	夜间风速 （m/s）	夜间等效声级 dB（A）	最大值Lmax dB（A）
Z1	厂界东1米	震动筛、打包机 、破碎机	2.7	47.4	2.6	43.5	55.2
Z2	厂界南1米	卸料斗	2.6	52.8	2.5	49.3	58.8
Z3	厂界西1米	泵	2.6	59.5	2.7	42.3	54.9
Z4	厂界北1米	风机	2.5	56.1	2.5	41.2	53.3

注：1、测点示意图见附图（1）。

*****报告结束*****

附表（1）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臭气（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只用：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废水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采样口名称	检测指标	颜色	浑浊度	臭和味
2026.06.23	DW001	悬浮物	微黄	微浊	微弱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微黄	微浊	微弱
		总磷	微黄	微浊	微弱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微黄	微浊	微弱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微黄	微浊	微弱
		全盐量	微黄	微浊	微弱
全程序空白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无色	透明	无
		总磷	无色	透明	无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无色	透明	无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无色	透明	无

续附表（2）废水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采样口名称	检测指标	颜色	浑浊度	臭和味
2026.06.24	DW001	悬浮物	微黄	微浊	微弱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微黄	微浊	微弱
		总磷	微黄	微浊	微弱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微黄	微浊	微弱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微黄	微浊	微弱
		全盐量	微黄	微浊	微弱
全程序空白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无色	透明	无
		总磷	无色	透明	无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无色	透明	无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无色	透明	无

附表（3）有组织废气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样品介质
2026.06.23	DA002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完好	气袋
		臭气（臭气浓度）	完好	气袋
	DA004仓库一	颗粒物	完好	采样头
		臭气（臭气浓度）	完好	气袋
	DA003车间三	臭气（臭气浓度）	完好	气袋
		氨	完好	吸收液
		硫化氢	完好	吸收液
		非甲烷总烃	完好	气袋
	DA001车间一	臭气（臭气浓度）	完好	气袋
		颗粒物	完好	采样头
		非甲烷总烃	完好	气袋
2026.06.24	DA002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完好	气袋
		臭气（臭气浓度）	完好	气袋
	DA004仓库一	颗粒物	完好	采样头
		臭气（臭气浓度）	完好	气袋
	DA003车间三	臭气（臭气浓度）	完好	气袋
		氨	完好	吸收液
		硫化氢	完好	吸收液
		非甲烷总烃	完好	气袋
	DA001车间一	臭气（臭气浓度）	完好	气袋
		颗粒物	完好	采样头
		非甲烷总烃	完好	气袋
全程序空白		颗粒物	完好	采样头
		硫化氢	完好	吸收液
		氨	完好	吸收液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完好	气袋

附表（4）无组织废气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介质
2026.06.23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G1	完好	气袋
		下风向G2	完好	气袋
		下风向G3	完好	气袋
		下风向G4	完好	气袋
		厂内G5	完好	气袋
	臭气（臭气浓度）	上风向G1	完好	气袋
		下风向G2	完好	气袋
		下风向G3	完好	气袋
		下风向G4	完好	气袋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G1	完好	滤膜
		下风向G2	完好	滤膜
		下风向G3	完好	滤膜
		下风向G4	完好	滤膜
	硫化氢	上风向G1	完好	吸收液
		下风向G2	完好	吸收液
		下风向G3	完好	吸收液
		下风向G4	完好	吸收液
	氨	上风向G1	完好	吸收液
		下风向G2	完好	吸收液
		下风向G3	完好	吸收液
		下风向G4	完好	吸收液
全程序空白		总悬浮颗粒物	完好	滤膜
		硫化氢	完好	吸收液
		氨	完好	吸收液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完好	气袋

续附表（4）无组织废气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介质
2026.06.2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G1	完好	气袋
		下风向G2	完好	气袋
		下风向G3	完好	气袋
		下风向G4	完好	气袋
		厂内G5	完好	气袋
	臭气（臭气浓度）	上风向G1	完好	气袋
		下风向G2	完好	气袋
		下风向G3	完好	气袋
		下风向G4	完好	气袋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G1	完好	滤膜
		下风向G2	完好	滤膜
		下风向G3	完好	滤膜
		下风向G4	完好	滤膜
	硫化氢	上风向G1	完好	吸收液
		下风向G2	完好	吸收液
		下风向G3	完好	吸收液
		下风向G4	完好	吸收液
	氨	上风向G1	完好	吸收液
		下风向G2	完好	吸收液
		下风向G3	完好	吸收液
下风向G4		完好	吸收液	
全程序空白		总悬浮颗粒物	完好	滤膜
		硫化氢	完好	吸收液
		氨	完好	吸收液
运输空白		非甲烷总烃	完好	气袋

附表（5）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参数信息

排气筒名称	DA003车间三						
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碱液吸收						
锅炉型号	/						
高度（m）	15.0						
烟道截面积（m²）	0.1590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含湿量（%）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含氧量（%）
2026.06.23	氨	第一次	2.99	24.5	7.3	3715	/
		第二次	2.95	27.1	8.4	4236	/
		第三次	2.60	24.6	8.2	4184	/
	臭气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99	24.5	7.3	3715	/
		第二次	2.95	27.1	8.4	4236	/
		第三次	2.60	24.6	8.2	4184	/
	硫化氢	第一次	2.99	24.5	7.3	3715	/
		第二次	2.99	24.5	7.3	3715	/
		第三次	2.99	24.5	7.3	3715	/
		第四次	2.95	27.1	8.4	4236	/
		第五次	2.95	27.1	8.4	4236	/
		第六次	2.95	27.1	8.4	4236	/
		第七次	2.60	24.6	8.2	4184	/
		第八次	2.60	24.6	8.2	4184	/
		第九次	2.60	24.6	8.2	4184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9	24.5	7.3	3715	/
		第二次	2.99	24.5	7.3	3715	/
		第三次	2.99	24.5	7.3	3715	/
		第四次	2.95	27.1	8.4	4236	/
		第五次	2.95	27.1	8.4	4236	/
		第六次	2.95	27.1	8.4	4236	/
		第七次	2.60	24.6	8.2	4184	/
		第八次	2.60	24.6	8.2	4184	/
		第九次	2.60	24.6	8.2	4184	/

续附表（5）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参数信息

排气筒名称	DA001车间一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二级植物油吸收+二级碱液吸收						
锅炉型号	/						
高度（m）	15.0						
烟道截面积（m²）	0.1590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含湿量（%）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含氧量（%）
2026.06.23	颗粒物	第一次	3.18	29.0	9.0	4501	/
		第二次	3.07	27.2	8.7	4378	/
		第三次	2.61	24.8	9.3	4742	/
	臭气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18	29.0	9.0	4501	/
		第二次	3.07	27.2	8.7	4378	/
		第三次	2.61	24.8	9.3	4742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18	29.0	9.0	4501	/
		第二次	3.18	29.0	9.0	4501	/
		第三次	3.18	29.0	9.0	4501	/
		第四次	3.07	27.2	8.7	4378	/
		第五次	3.07	27.2	8.7	4378	/
		第六次	3.07	27.2	8.7	4378	/
		第七次	2.61	24.8	9.3	4742	/
		第八次	2.61	24.8	9.3	4742	/
		第九次	2.61	24.8	9.3	4742	/

续附表(5)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参数信息

排气筒名称	DA002车间二						
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植物油吸收+二级碱液吸收						
锅炉型号	/						
高度(m)	15.0						
烟道截面积(m ²)	0.1590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含湿量(%)	烟气温度(°C)	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含氧量(%)
2026.06.23	臭气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31	26.8	19.7	9897	/
		第二次	2.80	27.2	19.7	9938	/
		第三次	2.71	25.4	19.9	10110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31	26.8	19.7	9897	/
		第二次	3.31	26.8	19.7	9897	/
		第三次	3.31	26.8	19.7	9897	/
		第四次	2.80	27.2	19.7	9938	/
		第五次	2.80	27.2	19.7	9938	/
		第六次	2.80	27.2	19.7	9938	/
		第七次	2.71	25.4	19.9	10110	/
		第八次	2.71	25.4	19.9	10110	/
		第九次	2.71	25.4	19.9	10110	/
排气筒名称	DA004仓库一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二级碱液吸收						
锅炉型号	/						
高度(m)	15.0						
烟道截面积(m ²)	0.1590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含湿量(%)	烟气温度(°C)	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含氧量(%)
2026.06.23	颗粒物	第一次	2.96	27.2	8.7	4383	/
		第二次	3.25	28.8	8.9	4445	/
		第三次	2.55	23.9	8.6	4399	/
	臭气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96	27.2	8.7	4383	/
		第二次	3.25	28.8	8.9	4445	/
		第三次	2.55	23.9	8.6	4399	/

续附表（5）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参数信息

排气筒名称	DA003车间三						
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碱液吸收						
锅炉型号	/						
高度（m）	15.0						
烟道截面积（m²）	0.1590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含湿量（%）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含氧量（%）
2026.06.24	氨	第一次	3.22	27.5	8.0	4020	/
		第二次	2.99	26.0	8.6	4349	/
		第三次	2.90	25.8	8.1	4098	/
	臭气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22	27.5	8.0	4020	/
		第二次	2.99	26.0	8.6	4349	/
		第三次	2.90	25.8	8.1	4098	/
	硫化氢	第一次	3.22	27.5	8.0	4020	/
		第二次	3.22	27.5	8.0	4020	/
		第三次	3.22	27.5	8.0	4020	/
		第四次	2.99	26.0	8.6	4349	/
		第五次	2.99	26.0	8.6	4349	/
		第六次	2.99	26.0	8.6	4349	/
		第七次	2.90	25.8	8.1	4098	/
		第八次	2.90	25.8	8.1	4098	/
		第九次	2.90	25.8	8.1	4098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22	27.5	8.0	4020	/
		第二次	3.22	27.5	8.0	4020	/
		第三次	3.22	27.5	8.0	4020	/
		第四次	2.99	26.0	8.6	4349	/
		第五次	2.99	26.0	8.6	4349	/
		第六次	2.99	26.0	8.6	4349	/
		第七次	2.90	25.8	8.1	4098	/
		第八次	2.90	25.8	8.1	4098	/
		第九次	2.90	25.8	8.1	4098	/

续附表（5）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参数信息

排气筒名称	DA001车间一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二级植物油吸收+二级碱液吸收						
锅炉型号	/						
高度（m）	15.0						
烟道截面积（m²）	0.1590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含湿量（%）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含氧量（%）
2026.06.24	颗粒物	第一次	3.04	28.5	9.7	4862	/
		第二次	3.45	28.9	9.4	4687	/
		第三次	3.01	29.3	9.4	4698	/
	臭气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4	28.5	9.7	4862	/
		第二次	3.45	28.9	9.4	4687	/
		第三次	3.01	29.3	9.4	4698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4	28.5	9.7	4862	/
		第二次	3.04	28.5	9.7	4862	/
		第三次	3.04	28.5	9.7	4862	/
		第四次	3.45	28.9	9.4	4687	/
		第五次	3.45	28.9	9.4	4687	/
		第六次	3.45	28.9	9.4	4687	/
		第七次	3.01	29.3	9.4	4698	/
		第八次	3.01	29.3	9.4	4698	/
		第九次	3.01	29.3	9.4	4698	/

续附表(5)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参数信息

排气筒名称	DA002车间二						
处理设施名称	二级植物油吸收+二级碱液吸收						
锅炉型号	/						
高度(m)	15.0						
烟道截面积(m ²)	0.1590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含湿量(%)	烟气温度(°C)	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含氧量(%)
2026.06.24	臭气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85	26.3	19.6	9884	/
		第二次	2.93	27.1	20.0	10046	/
		第三次	3.22	27.0	20.1	10071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85	26.3	19.6	9884	/
		第二次	2.85	26.3	19.6	9884	/
		第三次	2.85	26.3	19.6	9884	/
		第四次	2.93	27.1	20.0	10046	/
		第五次	2.93	27.1	20.0	10046	/
		第六次	2.93	27.1	20.0	10046	/
		第七次	3.22	27.0	20.1	10071	/
		第八次	3.22	27.0	20.1	10071	/
		第九次	3.22	27.0	20.1	10071	/
排气筒名称	DA004仓库一						
处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二级碱液吸收						
锅炉型号	/						
高度(m)	15.0						
烟道截面积(m ²)	0.1590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含湿量(%)	烟气温度(°C)	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含氧量(%)
2026.06.24	颗粒物	第一次	2.96	26.8	8.6	4324	/
		第二次	2.93	25.8	8.9	4490	/
		第三次	3.06	24.5	9.3	4707	/
	臭气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96	26.8	8.6	4324	/
		第二次	2.93	25.8	8.9	4490	/
		第三次	3.06	24.5	9.3	47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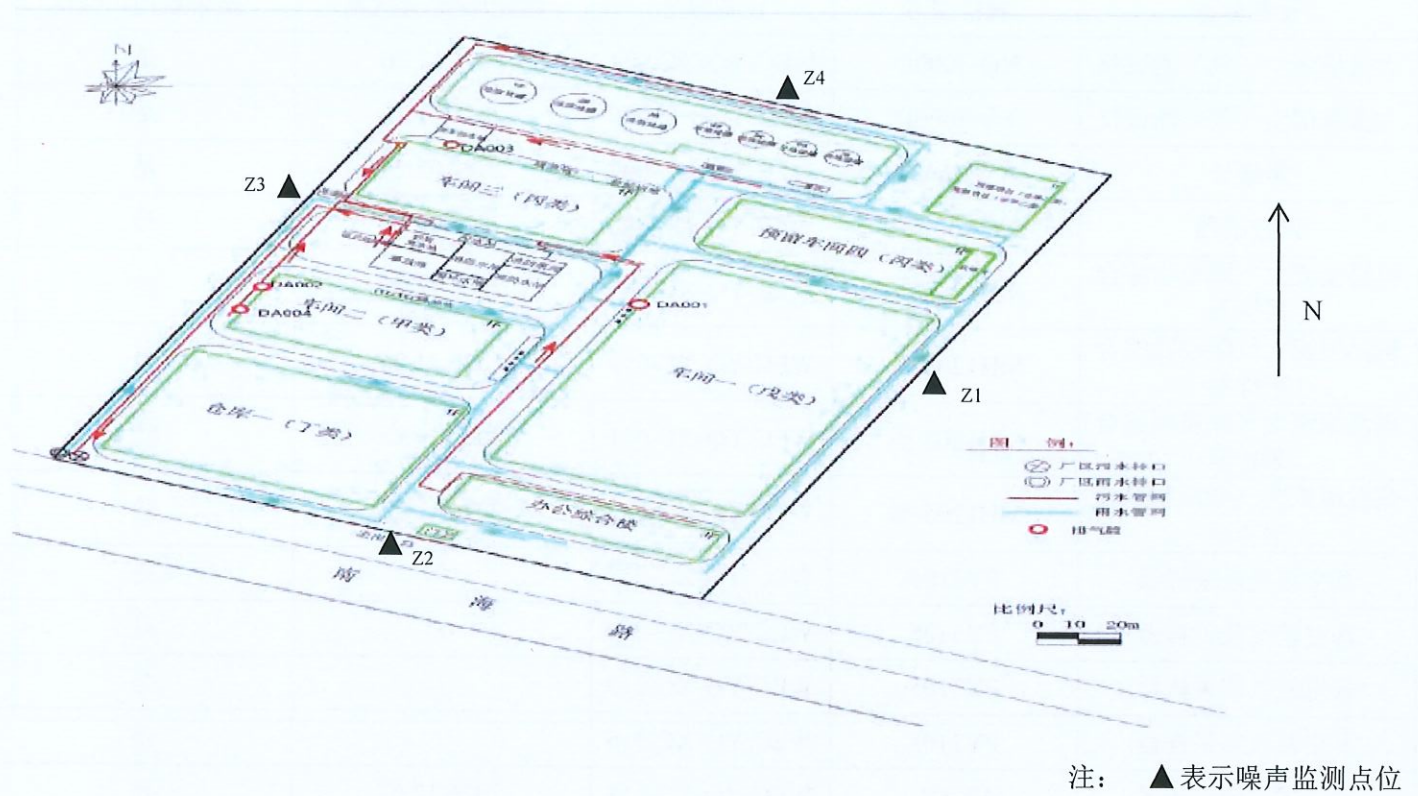
附表（6）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06.23 (G1-G4)	9:12-10:12	24.7	67.4	100.8	2.9	东北
	11:12-12:12	25.1	65.3	100.8	3.2	
	13:12-14:12	26.2	63.1	100.7	3.0	
	15:12-16:12	25.5	60.7	100.8	3.1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06.23 (G5)	12:20-13:05	25.2	60.7	100.8	2.7	东北
	14:20-15:05	26.4	59.6	100.7	2.9	
	16:20-17:05	25.3	57.4	100.7	2.7	
	18:20-19:05	24.5	52.5	100.6	2.8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06.24 (G1-G4)	9:00-10:00	23.2	63.4	100.8	2.6	东北
	11:25-12:25	24.1	64.6	100.8	2.4	
	13:25-14:25	25.6	60.8	100.6	2.2	
	15:25-16:25	26.3	57.9	100.6	2.5	
2026.06.24 (G5)	10:08-10:53	23.7	64.6	100.8	2.3	东北
	12:33-13:18	24.3	59.4	100.8	2.2	
	14:33-15:18	25.9	55.7	100.6	2.2	
	16:33-17:18	26.5	53.8	100.6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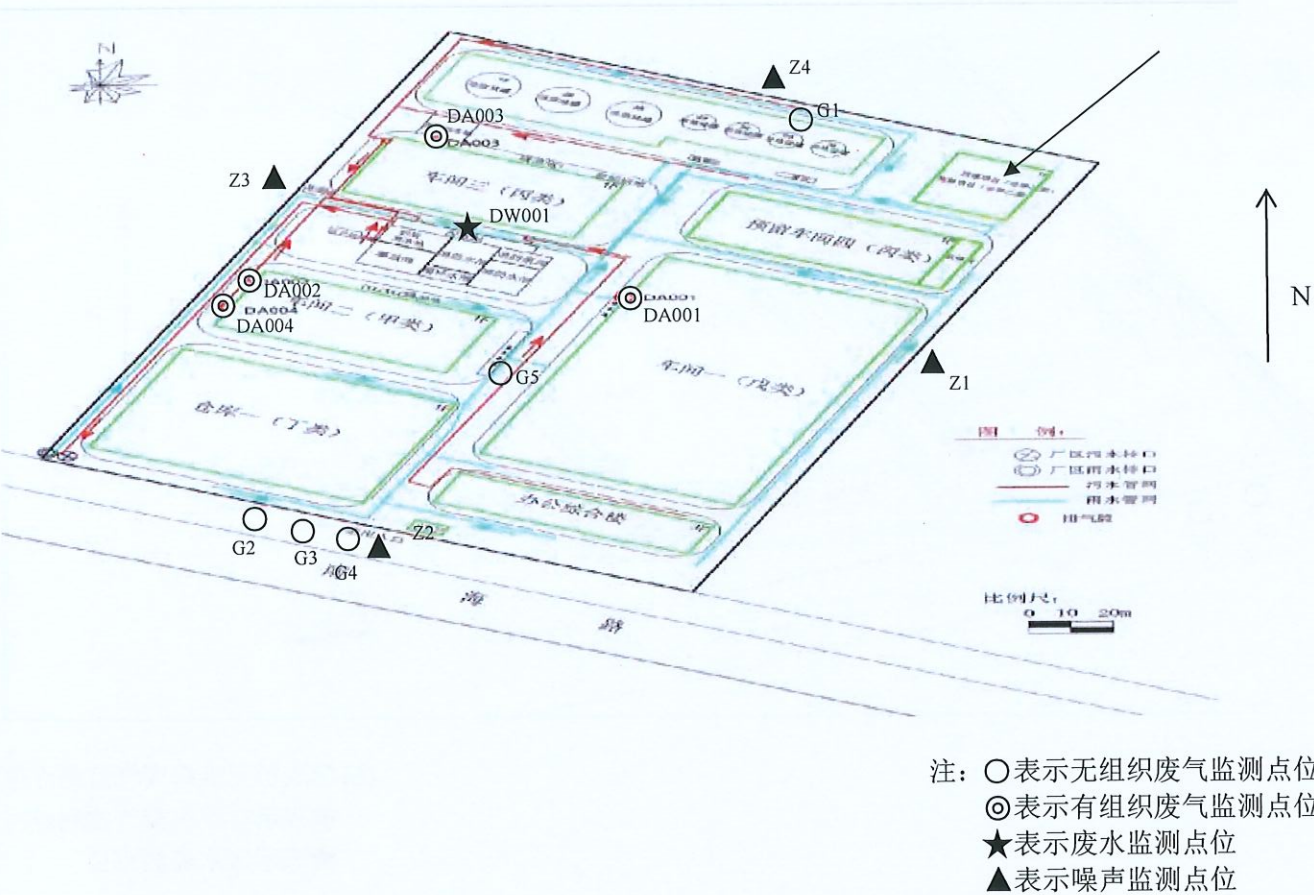
附表(7)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是否租用、借用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WEC/YQ-XC-004	2026.11.26	是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WEC/YQ-XC-005	2026.11.26	是
声级计	AWA5688	WEC/YQ-XC-007	2027.02.26	是
声校准器	AWA6022A	WEC/YQ-XC-008	2027.02.26	是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型	WEC/YQ-XC-009	2026.11.26	是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型	WEC/YQ-XC-010	2026.11.26	是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型	WEC/YQ-XC-011	2026.11.26	是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5 型	WEC/YQ-XC-012	2026.11.26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3105	WEC/YQ-XC-013	/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3105	WEC/YQ-XC-014	/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3105	WEC/YQ-XC-015	/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3105	WEC/YQ-XC-016	/	是
数显式精密气压表	FYP-1	WEC/YQ-XC-018	2026.12.07	是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3072	WEC/YQ-XC-020	2026.11.26	是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仪	SX751	WEC/YQ-XC-022	2026.11.26	是
便捷式数字温湿仪	FYTH-1型	WEC/YQ-XC-025	2026.12.07	是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型	WEC/YQ-XC-026	2026.12.07	是
真空箱采样器	ZH-D5L	WEC/YQ-XC-037	/	是
真空箱采样器	ZH-D5L	WEC/YQ-XC-038	/	是
电子天平	MS104TS/02	WEC/YQ-FX-002	2026.11.26	否
高压灭菌锅	LSH-24C	WEC/YQ-FX-013	2026.11.26	否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WEC/YQ-FX-014	2026.11.26	否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WEC/YQ-FX-018	2026.11.26	否
恒温水浴锅	HHS-21-4	WEC/YQ-FX-024	2026.11.26	否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WEC/YQ-FX-025	2026.11.26	否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	WEC/YQ-FX-043	2026.11.26	否
气相色谱仪	GC9600	WEC/YQ-FX-051	2026.11.26	否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HS	WEC/YQ-FX-066	2026.11.26	否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WEC/YQ-FX-074	2026.11.26	否
电子天平	PX125DZH/PMK	WEC/YQ-FX-075	2027.03.01	否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WEC/YQ-FX-085	2026.11.26	否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ODEL752	WEC/YQ-FX-088	2026.11.26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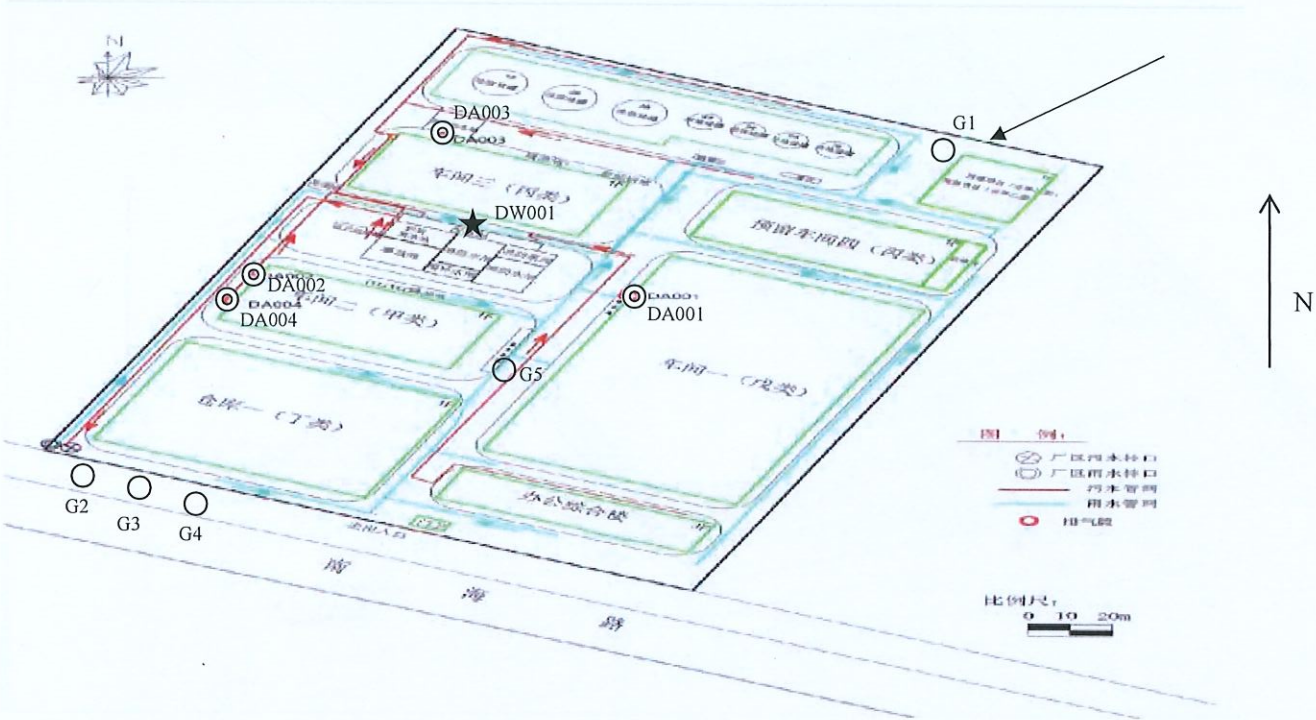
附图(1) 测点示意图(2026.06.22)



附图(2) 测点示意图(2026.06.23)



附图（3）测点示意图（2026.06.24）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附表（8）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 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个)	合格率 %	☑现场平行/加采 □密码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查数 (个)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率 %	
1	pH值	废水	10	/	/	2	100	/	/	/	/	/	2	100	1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2	2	100	2	100	2	100	/	/	/	/	/	/	/
3	氨氮		12	2	100	2	100	1	100	/	/	/	/	1	100	100
4	总磷		12	2	100	2	100	2	100	/	/	/	/	2	100	100
5	石油类		12	2	100	2	100	/	/	/	/	/	/	1	100	100
6	总氮		12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	/	/
7	全盐量		12	2	100	2	100	2	100	/	/	/	/	2	100	100
8	动植物油类		12	2	100	2	100	/	/	/	/	/	/	/	/	/
9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16	4	100	/	/	/	/	/	/	/	/	/	/	/
10	硫化氢		20	2	100	/	/	/	/	/	/	2	100	/	/	/
11	氨		8	2	100	/	/	/	/	/	/	/	/	1	100	100
12	非甲烷总烃		56	2	100	/	/	6	100	/	/	/	/	4	100	100
13	臭气 (臭气浓度)		24	/	/	/	/	/	/	/	/	/	/	/	/	/

续附表（7）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14	臭气 (臭气浓度)	无组 织废 气	32	/	/	/	/	/	/	/	/	/	/	/	/	/	/	/	/
15	总悬浮颗粒物		34	2	100	/	/	/	/	/	/	/	/	/	/	/	/	/	/
16	硫化氢		34	2	100	/	/	/	/	/	/	/	/	2	100	/	/	/	/
17	氨		34	2	100	/	/	/	/	/	/	/	/	/	/	1	100	100	100
18	非甲烷总烃		163	3	100	/	/	/	/	16	100	/	/	/	/	4	100	100	100